

# 教育部法規會第 1950 次會議議程

## 【目錄】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參、討論事項	
一、人事處擬具「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種，奉批提法規會審議，特提請討論案。(附件 1)	3
二、體育署擬具「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修正草案一種，奉批提法規會審議，特提請討論案。(附件 2)	22
肆、參考資料	
一、銓敘部 87 年 3 月 20 日八七臺甄五字第 1583770 號函	35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90613 號函	36
三、銓敘部 106 年 11 月 15 日部銓四字第 1064282778 號函	38
四、行政院公報(臺教人(三)字第 1070020912B 號、臺教人(三)字第 1050905967B 號、臺教人(三)字第 1040099984B 號)	39
五、勞動部力發展署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	42
伍、相關法規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139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142
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146
四、性別工作平等法	150
五、家事事件法	151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52
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自行負擔費用辦法	153
八、全民健康保險法	177
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178
十、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179
十一、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	185

十二、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	188
十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193
十四、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彙編 64
十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彙編 134
十六、教師請假規則-----	彙編 55
十七、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彙編 75

\*上述彙編電子檔置於「教育部法制處首頁/業務導覽/出版品/106 教育法規彙編」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16/refile/7812/53357/fc8cd586-0f4b-4377-95f1-1e8afa0f8165.pdf>。

##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衝擊影響評估

### 一、問題界定：

#### (一) 說明執行現況：

現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102年4月22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係105年8月26日。為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修正，並參酌105年7月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本部105年8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90613號函、107年4月27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20912B號令及107年5月3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053244B號令，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 (二) 界定具體問題：

1. 本辦法第2條規定教育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得申請留職停薪，所稱「其他情事」之範疇時有疑義。
2. 本辦法未規定教育人員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3. 本辦法第4條第2項第5款及第6款規定，本人或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得申請留職停薪，所稱「老邁」及「重大傷病」之範疇時有疑義。
4. 本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得申請留職停薪，所稱「因公」之認定標準時有疑義。
5. 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留職停薪期間最長以2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1年，惟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3足歲止，倘育嬰留職停薪滿2年後仍有延長必要，尚須提出延長留職停薪申請。
6. 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倘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尚須先辦理回職復薪後再辦理同日卸職，似無實益。留

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原因消滅，現行規定就其主動與未主動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通知復職期間皆相同(均為 30 日)，對於未主動申請者有過於寬鬆之虞，應考量二者間之衡平性。

(三) 檢討現行法：

檢討目前本辦法相關規定，就上開問題之解決，確有不足或不明確之處，而有修正予以改善之必要，以利實務運作。

二、 必要性評估

(一) 陳述規範目的：本辦法修正草案係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修正，並參酌 105 年 7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明定申請留職停薪之範疇、有關「老邁」、「重大傷病」、「因公」之定義。增訂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可一次申請至子女滿三足歲止、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離職者不受應先申請復職之限制，以簡化行政程序並照顧教育人員權益。

(二) 評估其他替代選項：本案屬配合法律修正法規命令，免為本項評估。

三、 有效性評估

(一) 確認可能受影響之對象及其範圍：

1. 適用對象：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2. 準用對象：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包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公立大學研究人員、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86 年 3 月 21 日以後進用之公立大學助教、本部依法介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公立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曾以 107 年 2 月 12 日函建議本部將本辦法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移至第 1 項，列為不得拒絕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參採情形說明如下：

- (1) 部分參採：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應予留職停薪之規定，爰將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5 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2) 不予參採：查臺北市教師會前就本部研擬本辦法之初，以 101 年 11 月 21 日函建議本部將「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及「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移列至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惟本部考量公務人員及勞工「侍親」及「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於現行各該法令尚無明文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迄今亦然，爰宜維持原條文。

**(二) 確認對地方政府之影響、必要性及範圍：**

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之留職停薪，應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第 2 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本辦法修正條文相關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須配合辦理。

**(三) 說明法規研訂程序辦理情形：**

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爰為爭取時效，經簽奉核可免經徵詢相關機關及教育團體意見，逕行辦理預告程序。業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至 107 年 2 月 21 日公告截止，僅有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以 107 年 2 月 12 日函建議本部之意見，相關參採情形，已如前述。

**(四) 說明本法規案內容架構設計及相關配套措施：**

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整體通盤檢討，未更動法規架構。且係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規

範內容尚屬明確、容易理解，俾可正確預期，減少潛在不確定性及可能之訟爭。

#### 四、可能風險及成本效益分析<sup>1</sup>：

(一) 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可使教育人員申請留職停薪相關事宜有明確規範，應不致發生風險。

(二) 得量化事項：

##### 1. 政府行政成本或利益：

(1) 政府行政成本：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將申請留職停薪相關事項作更明確之規範，爰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施行後不致增加政府行政成本。

(2) 政府行政利益：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申請留職停薪相關事項作更明確之規範，俾使各學校及主管機關有統一規範可資依循。

##### 2. 社會成本或利益：得參考下列項目酌作說明：

(1) 社會成本：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將申請留職停薪相關事項作更明確之規範，應不致增加社會成本。

(2) 社會利益：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申請留職停薪相關事項作更明確之規範，俟發布施行後將使教育人員權益規範更臻完善。

3. 涉及規費收取者：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收取規費。

4. 涉及稅式支出者：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涉及稅式支出。

(三) 非得量化事項：

(1) 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申請留職停薪相關事項作更明確之規範，俾使各學校及主管機關有統一規範可資依循，對教育人員權益之規範更臻完善。

(2) 對人權之影響：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將申請留職停薪相關事項作更明確之規範，與憲

<sup>1</sup> 「非預期後果」倘得認定推算者，亦得納入。

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 (3) **性別主流化議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性別議題無涉，爰無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4) **涉及中小企業者**：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無涉及中小企業。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p>本部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178921 號函辦理預告</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本辦法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p>	<p>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曾以 107 年 2 月 12 日全教總法字第 1070000044 號函建議本部將本辦法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3 項第 3、5、6 款移至第 1 項，列為不得拒絕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p>	<p>參採情形說明如下：                      (1) 部分參採：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應予留職停薪之規定，爰將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5 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2) 不予參採：查臺北市教師會前就本部研擬本辦法之初，以 101 年 11 月 21 日函建議本部將「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及「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移列至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惟本部考量公務人員及勞工「侍親」及「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於現行各該法令尚無明文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迄今亦然，爰宜維持原條文。</p>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修正，並參酌一百零五年七月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檢視教育人員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相關事項及復職規範，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教育人員，其共同生活期間亦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將「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移列為不得拒絕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最長可一次申請至子女滿三足歲止。（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應先申請復職之限制；另就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逾期未復職者視同辭職之生效日予以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公立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u>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u>所定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p>	<p>查本部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臺教人(三)字第一〇五〇〇九〇六一三號函略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二條規定所稱之「其他情事」，係指同法第四條所定除育嬰、侍親、進修、借調以外，其餘各款所列舉規定得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為期明確，爰予以修正明定。</p> <p>●涉及單位或機關：無。</p>
<p>第四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p> <p>一、依法應徵服兵役。</p> <p>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u>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u>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p> <p>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u>但養育三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u></p>	<p>第四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p> <p>一、依法應徵服兵役。</p> <p>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p> <p>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u>申請人之配偶</u></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四款，係配合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爰配合將是類情形納入，以打造友善收養環境。另參酌銓敘部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部銓四字第一〇六四二八二七七八號函轉勞動部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勞動條四字第一〇六〇一三一九八</p>

<p><u>女者，不在此限。</u></p> <p><u>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u></p> <p><u>五、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u></p> <p><u>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p> <p>一、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p> <p>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教學或業務</p>	<p><u>未就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申請。</u></p> <p>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p> <p>一、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p> <p>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教學或業務有關。</p> <p><u>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u></p> <p>四、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p> <p>五、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p> <p>六、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p> <p>七、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p>	<p>四號函略以，性平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應以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規範為依據；至其「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外，如因收出養媒合、近親或繼親收養，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里長之證明，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基於教育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且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係配合性平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爰教育人員如依該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其「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又如係提出村、里長之證明者，須足堪認定當事人確有收養之意願。</p> <p>二、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p>
--	--	---

<p>有關。</p> <p>三、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p> <p>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p> <p>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p> <p>六、<u>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配偶服務機構為輔助上開機關(構)、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得比照辦理。</u></p> <p>前項第三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p>	<p>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p> <p>前項第四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p> <p>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p>	<p>薪辦法第四條第四款「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應予留職停薪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後段，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明定教育人員之配偶如未就業，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依本部一〇七年五月三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七〇〇五三二四四B號令規定，上開所稱正當理由，例如有親自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之需求等。另依銓敘部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部銓四字第一〇七四五一一〇二五號函略以，考量養育雙(多)胞胎子女，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基於人道關</p>
--	---	--

<p>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p> <p>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p> <p><u>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重大傷病，應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u></p>		<p>懷，以及落實照護教育人員之意旨，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三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構)學校並不得予以拒絕。夫妻均為教育人員者，亦比照辦理，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p> <p>四、查銓敘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八七臺甄五字第一五八三七七〇號函略以，原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老邁」，係指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齡六十五歲以上，由各機關審酌其日常生活是否有被侍奉之必要。教育人員擬比照辦理，爰將上開函釋所定「老邁」之認定標準納入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四款文字予以明確規範。</p> <p>五、查本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臺教人(三)字第一〇二〇一二七三七七號函及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臺教人(三)字第一〇四〇九〇〇〇三三號函略以，依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七款規定申請留</p>
--	--	---

		<p>職停薪，須符合「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等要件；所稱「配偶」，應為教育人員或服務於公務部門之各機關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以及任有官等之警察人員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爰參酌上開函釋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於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六款明確規範「因公」之認定基準。另依本部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臺教人(三)字第一〇七〇〇二〇九一二B號令，明定配偶服務機構係輔助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六款機關(構)、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得比照辦理。</p> <p>六、新增第六項，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p>
--	--	--

		<p>「……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爰明定所稱「重大傷病」，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傷病範圍（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定之）認定，做為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時之參考，如非屬上開法規所定之重大傷病範圍，仍可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酌個案實際情況及機關業務運作等考量，依權責認定。</p> <p>七、其餘內容未修正。</p> <p>●涉及單位或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衛生福利部。</p>
<p>第五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p>	<p>第五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p>	<p>一、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趨勢及彰顯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並基於簡化行政程序及照顧公務人員權益考量，並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第五款</p>

<p>時得延長一年：</p> <p>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三、<u>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u></p> <p>四、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u>第三</u>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p>	<p>延長一年：</p> <p>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p> <p>五、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p>	<p>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之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放寬育嬰事由可一次申請最長至子女滿三足歲止，不受本條條文有關「留職停薪期間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之限制。</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新增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遞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亦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並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爰教師就收養兒童所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起訖日之規定，仍應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相同，爰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納入，以為一致性規範。</p> <p>四、修正條文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涉及單位或機關：直轄</p>
---	--	--



<p>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p> <p>六、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p> <p>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提出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迄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p> <p>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必要時得比照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p> <p>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迄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p> <p>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必要時得比照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辦理。</p>	<p>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p>
<p>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p>	<p>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留職停薪人員於</p>

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留職停薪人員，逾

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提前復職。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聘。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

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如依第一項規定須先辦理回職復薪後再辦理同日卸職，似無實益，爰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新增第二項，明定類此人員，毋需先向其服務學校、機構申請回職復薪即得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六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考量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原因消滅，現行規定就其主動與未主動申請復職者，服務學校、機構通知復職期間皆相同（均為三十日），對於未主動申請者有過於寬鬆之虞，衡量二者間之衡平性，爰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第三項）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

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聘，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聘生效日。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認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服務之學校、機構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服務學校、機構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留職停薪人員為教師者，諮詢小組成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認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服務之學校、機構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服務學校、機構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留職停薪人員為教師者，諮詢小組成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第四項)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服務學校、機構通知是類人員復職之期間，由現行之「三十日」修正為「十日」。另上開所稱服務之學校、機構應通知於十日內復職，其「十日內」時點之計算，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之規

		<p>定，以機關發文通知之次日起算；至機關通知函之送達，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另配合修正現行第五項，將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作為辭聘生效日。</p> <p>五、是類人員於十日仍未復職，視同辭聘，其辭聘生效日，以其既未申請復職，即已無意願回任教師，且考量是類人員與主動申請復職人員二者之衡平性，爰於修正條文第六項明定追溯自留職停薪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視同辭聘之生效日期。</p> <p>●涉及單位或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銓敘部。</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下列人員準用之：</p> <p>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p> <p>二、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p> <p>三、公立大學研究人員。</p> <p>四、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p> <p>五、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公立大學助</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下列人員準用之：</p> <p>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p> <p>二、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p> <p>三、公立大學研究人員。</p> <p>四、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p> <p>五、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公立大學助</p>	<p>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p> <p>考量是類人員相關權利義務，現已比照教師相關規定，為保障其留職停薪權益，爰明定其準用本辦法。</p> <p>●涉及單位或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p>

<p>教。</p> <p>六、教育部依法介派之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 上學校護理教師。</p> <p>七、公立幼兒園編制內 專任教師。</p> <p>八、公立專科學校專業 <u>及技術教師。</u></p>	<p>教。</p> <p>六、教育部依法介派之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 上學校護理教師。</p> <p>七、公立幼兒園編制內 專任教師。</p>	<p>法務部、國防部、本部高 教司、技職司、國教署。</p>
---	---	------------------------------------

### 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修正草案 衝擊影響評估

#### 一、 問題界定：

- (一) **說明執行現況：**本部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並配合勞動部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等方案計畫，訂定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發布施行，並於同年七月公告受理民間機構申請訂定職能基準之相關補助，以協助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之建置。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條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中，增列本部得以委託方式請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新增委託相關規定。
- (二) **界定具體問題：**配合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本次修正係依據第二項規定「前項委託或輔導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新增本辦法中有關委託部分應訂定相關規管事項。
- (三) **檢討現行法：**現行辦法僅就民間機構得依本部公告期間及公告內容，向本部申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補助，對於委託事項規管部分，付之闕如，本次修正係依本條例第十一條新增委託部分，確有修正之必要。

#### 二、 必要性評估

- (一) **陳述規範目的：**本次修正係按本條例第十一條委託或輔導之對象條件等相關辦法由本部定之，本部委託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時，對象之資格、條件、應具備計畫內容、得終止委託之情形、對受委託者如收受委託款而有違反核定計畫時之處置作為等，使本部據以本辦法委託民間機構訂定職能基準時

有所規範。

- (二) **評估其他替代選項：**本修正案屬配合法律應修正法規命令。(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屬配合法律應訂定或修正法規命令者，免為本項評估)

### 三、 有效性評估

- (一) **確認可能受影響之對象及其範圍：**

1. 本修正案係依據修正後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調整為本部得以委託方式，請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符合對於有意協助本部訂定運動產業職能基準之民間機構，在接受委託後，依規定提出計畫，並於核定後據以執行，協助本部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使運動產業市場人才在完成特定職業或職類工作任務，所對應之應具備能力、行為指標、工作產出、知識、技術、態度等職能內涵，有一致性之遵守，有效提升運動產業人才水平。
2. 本次修正係修訂民間機構受委託事項之規管，另將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職能基準相關條文得準用之外，餘酌作文字修正，未有實質內容變動，無涉及信賴利益保護者，無須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

- (二) **確認對地方政府之影響、必要性及範圍：**

本修正案無涉地方政府業務，亦未增添其法律義務，本次修正對地方政府應無影響。

- (三) **說明法規研訂程序辦理情形：**

本修正案，已參考職能基準建置相關法規，並就增列委託對象資格，委託方式及接受委辦時應備計畫內容，及本部得終止委託之情形，或對於已撥款者違反核定計畫時之處置，召開多次研討會議，考量本辦法係民間機構訂定職能基準得向本部申請補助之依據，為免因法規修正影響民間機構申請權益，前經奉准縮短草案公告期間為30日，另同時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

並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十三點規定，適時綜整即時回應民眾之評論及建議。

(四) 說明本法規案內容架構設計及相關配套措施：

1. 本辦法依據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就本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職能基準之委託或輔導補助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本次修正已就法案整體通盤檢討，現行辦法共 14 條，修正後共 15 條，因本辦法係由本部出資請民間機構協助訂定職能基準，再由本部送至勞動部公告，爰現行條文補助相關規定，將修正為由本部委託民間機構訂定職能基準為主，至民間機構如欲訂定非本部公告範圍內之職能基準，則準用本辦法向本部申請輔導補助，以確保本辦法施行成果目標符合本部政策與當前發展運動產業施政重點。
2. 本辦法無其他配套法規，亦非法律修正提案。
3. 本辦法採行之措施與本部主管之其他教育法規無一致或衡平問題。
4. 檢視規範之明確性：本辦法本次修正係依據修正後本條例新增受本部委託辦理職能基準民間機構之對象資格條件、委託程序及違反委託計畫之處置，業經召開多次專家學者會議，相關會議並有法制委員參與協助，再經草案預告等方式蒐集意見，俾為其可正確預期，減少潛在不確定性及可能之訟爭。

四、可能風險及成本效益分析<sup>1</sup>：

- (一) 本修正案係配合本條例修正訂定之法規命令，主要係現行辦法各條所定之「補助」實非補助，且職能基準訂定後係以本部名義提送勞動部公告，爰將補助相關規定及文字調整為委託，並將輔導補助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也明定本部得終止委託及對於已撥款者之處置，以降低本案施行之風險。

<sup>1</sup> 「非預期後果」倘得認定推算者，亦得納入。



(二) 本辦法修正後，對於本部得依運動產業市場發展所需，委託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協助運動產業市場對於人才職能能有一致性之參考，進而有效提升運動產業人才水平。應評估之直接或間接利益與成本<sup>2</sup>包括：

1. **得量化的事項**：應細列量化評估結果，並儘可能採取轉化為貨幣單位或物理單位表現之，俾得以共同標準加以檢視：

(1) **政府行政成本或利益**：

A. **政府行政成本**：本修正案通過後，將依運動產業發展所需，視需要委託民間機構協助訂定職能基準計畫，將增加部分業務項目及行政成本，另為支應委託或補助經費，依規定編列相關經費預算予以支應，以 107 年運動發展基金為例，編列相關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

B. **政府行政利益**：本辦法執行結果，將依據勞動部職能基準建制規範，送經勞動部登錄及公告後，各界均得依公告內容辦理職能基準訓練課程規劃，使我國運動產業人才水平能有效提升。

(2) **社會成本或利益**：

A. **社會成本**：本辦法係由具資格受本部委託或有意願向本部申請補助者，給予經費支援，不論已委託或補助方式，均有意願協助本部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屬受益之行政行為，且本辦法屬本條例為健全運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建置所定條文，應無其他相似法規，應無排擠問題。

B. **社會利益**：民間機構不論以接受本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方式，協助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

---

<sup>2</sup> 配合前揭受影響之對象或重分配影響 (Redistribution impact)，不同個人或團體分別 (包含同時) 獲得之利益與負擔之成本應分別陳述。

基準，其成果將公佈於勞動部 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供全國各界使用。

(3) 涉及規費收取者：本辦法無涉及規費收取。

(4) 涉及稅式支出者：本辦法無涉及稅式支出。

## 2. 非得量化事項：

(1) 本修正案得協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可促進產業競爭力及提升人力素質，有助於民間單位人才之培訓及延攬。

(2) 對人權之影響：本辦法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3) 性別主流化議題：本辦法委託或補助對象無區分性別。

(4) 涉及中小企業者：本辦法無涉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 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訂定，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發布施行。為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以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第二項)前項委託或輔導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新增有關民間機構辦理職能基準得以委託方式辦理，並授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委託部分訂定相關管理事項，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部應公告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得受本部委託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本部得終止委託及對於已撥款者之處置。(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民間機構欲辦理公告以外之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 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 <u>委託或輔導</u> 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	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以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第二項）前項委託或輔導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於本辦法名稱增列「委託或輔導」。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本條未修正。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團體及大專校院。  本辦法所稱職能基準，指為完成特定職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團體及大專校院。  本辦法所稱職能基準，指為完成特定職業	本條未修正。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p>或職類工作任務，所應具備之能力，包括該特定職業或職類之各主要工作任務、對應行為指標、工作產出、知識、技術、態度等職能內涵。</p>	<p>或職類工作任務，所應具備之能力，包括該特定職業或職類之各主要工作任務、對應行為指標、工作產出、知識、技術、態度等職能內涵。</p>	
<p>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u>委託訂定</u>職能基準之類別、<u>辦理期限及相關事項</u>，由本部公告之。</p>	<p>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補助之職能基準類別、申請期限及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p>	<p>配合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委託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爰配合修正；另為利時效，並增列明定受本部委託訂定職能基準者，其辦理期限由本部公告。</p> <p>●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p>
<p>第五條 民間機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接受本部<u>委託</u>：</p> <p>一、<u>設立、登記三年以上；其屬公司或商號者，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二、最近三年無欠繳應納稅捐。</p> <p>三、<u>財務健全、非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且資產淨值應為正值。</u></p> <p>四、最近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之重大違失紀錄，<u>或受停權處分且其停權期間尚未屆</u></p>	<p>第五條 民間機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本部申請補助：</p> <p>一、設立三年以上。</p> <p>二、最近三年無欠繳應納稅捐。</p> <p>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p> <p>四、最近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p> <p><u>五、未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或雖受停權處分而其停權期間已屆滿。</u></p> <p><u>六、對政府未有違約舊案或財務責任未清之情況。</u></p> <p><u>七、同一申請補助案</u></p>	<p>一、序文配合第四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配合公司法用語增列「登記」二字；另為確實達到扶植我國運動事業之目的，增列明定委託對象屬公司或商號者，我國國民持股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三、為確保本部委託運動事業財務體質健全，於第三款增列資產淨值應為正值，並於第四款增列應無執行政府採購案件重大違失紀錄，及未有受停權處分或停權期間尚未屆滿等條件。</p> <p>四、現行條文第五款及第</p>

<p>滿。</p>	<p><u>件，未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申請獎勵或補助。</u></p>	<p>六款，已整併於修正條文第四款中，爰予以刪除。</p> <p>五、現行條文第七款所定同一申請案件不能重複申請獎勵或補助之規範，考量本條係規範接受本部主動委託者之資格條件，於接受本部委託前應無依其他法令規定獲獎勵或補助之可能，爰予以刪除。</p> <p>●涉及單位或機關：經濟部。</p>
<p>第<u>六</u>條 民間機構<u>受委託者</u>（以下簡稱<u>受委託者</u>），應檢附計畫、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及符合前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提出。</p> <p>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市場需求評估。</li> <li>二、運動產業人才類別及現況描述。</li> <li>三、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草案初稿。</li> <li>四、計畫執行之方式、程序及可行性分析。</li> <li>五、參與計畫人員之學歷、經歷及專長。</li> <li>六、所需經費預算。</li> <li>七、執行期程。</li> <li>八、預期效益。</li> </ol> <p>前項第三款職能基</p>	<p>第六條 民間機構申請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u>填具申請書</u>，並檢附計畫書、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符合前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於第四條申請期限內，向本部提出。</p> <p>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市場需求評估。</li> <li>二、運動產業人才類別及現況描述。</li> <li>三、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草案初稿。</li> <li>四、計畫執行之方式、程序及可行性分析。</li> <li>五、參與計畫人員之學歷、經歷及專長。</li> <li>六、所需經費預算。</li> <li>七、執行期程。</li> </ol>	<p>一、第一項，考量委託係由本部主動委託民間機構配合辦理訂定職能基準之工作，故無需填具申請書，爰予以刪除；另修正明定向本部檢送有關資料之期限，俾利時效。</p> <p>二、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b>四、鑒於現行條文第四項經費預算之規定，民間機構本應依法編列並支用，爰無明定之必要，予以刪除。</b></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p>

<p>準草案初稿之擬訂，應依勞動部公告之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辦理。</p>	<p>八、預期效益。</p> <p>前項第三款職能基準草案初稿之擬訂，應依勞動部公告之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辦理。</p> <p><u>第二項第六款所需經費預算之編列，應依相關補助經費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u>受委託者</u>應備之文件、資料有欠缺者，本部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u>屆期未補正者，本部得終止委託。</u></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備之文件、資料有欠缺者，本部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配合第六條之修正，爰將申請人修正為「受委託者」；另考量民間機構恐有未能屆期補正應備之文件、資料之可能，爰明定其屆期未補正者本部得終止委託。</p> <p>●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p>
<p>第八條 本部得邀集體育運動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運動產業界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第六條第一項計畫。</p> <p>前項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八條 本部得邀集體育運動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運動產業界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第六條第一項申請案。</p> <p>前項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第一項，配合第六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本部其餘法規之體例，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p>
<p>第九條 <u>計畫之審查基準</u>如下：</p> <p>一、計畫完整性。</p> <p>二、計畫可行性。</p> <p>三、計畫效益性。</p> <p>四、經費合理性。</p>	<p>第九條 申請案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計畫完整性。</p> <p>二、經費合理性。</p> <p>三、計畫可行性。</p> <p>四、計畫效益性。</p> <p><u>前項申請案，本部得按核定補助經費，全部或一部補助。</u></p>	<p>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經費合理性」與其他三款之性質迥異，爰移列為第四款，其餘款次配合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p>



		<p>項所定本部得按核定補助經費，全部或一部補助之規定，本辦法實務運作上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並按案件性質核定補助經費給予全部或一部補助，其性質與計畫審查基準無涉，應另立一條明定，爰修正整併納入修正條文第十條予以明定。</p> <p>●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p>
<p>第<u>十</u>條 <u>計畫</u>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計畫，及依核定之計畫所需經費，核給全部或一部之<u>委託款</u>，並以書面通知<u>受委託者</u>。</p>	<p>第九條第二項 <u>前項申請案</u>，本部得按核定補助經費，全部或一部補助</p> <p>第十條 申請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整併移列。</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一條修正，受委託案件計畫於核定後核給全部或一部之委託款，另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併入本條規定，以明定委託款之發給時點；另酌作文字修正。</p> <p>●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p>
<p>第<u>十一</u>條 <u>受委託者</u>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並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檢送職能基準草案及成果報告，報本部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由本部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依前條核定之計畫書執行，並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檢送職能基準草案及成果報告，報本部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由本部核定後，以書面通</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涉及單位或機關：勞動部。</p>



<p><u>委託者</u>。</p> <p>前項職能基準草案，由本部核定後，以本部名義送勞動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登錄及公告事宜。</p>	<p>知申請人。</p> <p>前項職能基準草案，由本部核定後，以本部名義送勞動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登錄及公告事宜。</p>	
<p>第十二條 <u>計畫經費撥付</u>及核結方式如下：</p> <p>一、第一期：<u>受委託者</u>收受第十條之書面通知後，應檢具書面通知及領據，報本部按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撥付。</p> <p>二、第二期：<u>受委託者</u>收受前條之書面通知後，應檢具書面通知、收支結算表及原始憑證，報本部按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撥付。</p>	<p>第十二條 <u>補助款撥付</u>及核結方式如下：</p> <p>一、第一期：申請人收受第十條之書面通知後，應檢具書面通知及領據，報本部按核定<u>補助經費</u>百分之五十撥付<u>補助款</u>。</p> <p>二、第二期：申請人收受前條之書面通知後，應檢具書面通知、收支結算表及原始憑證，報本部按核定<u>補助經費</u>百分之五十撥付<u>補助款</u>。</p>	<p>配合第六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u>得終止委託</u>；<u>已撥款者</u>，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u>受委託者</u>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一、提供不實之文件、資料。</p> <p>二、未依<u>核定之經費</u>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p> <p>三、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本部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u>撤銷或廢止其補助</u>，並<u>得視情節輕重</u>，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申請人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一、提供<u>虛偽不實</u>之文件、資料。</p> <p>二、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p> <p>三、未依核定計畫<u>書</u>執行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本部通知之期限內</p>	<p>一、第一項：</p> <p>(一) 序文，配合其餘條文以修正明定本部係以委託方式，請民間機構辦理職能基準有關事宜，爰修正明定本部得終止委託之情事；另增列明定已撥款者，本部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返還，俾利明確，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現行條文序文所</p>

<p>四、依第十一條提送之職能基準草案及成果報告，經審查不通過。</p> <p>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五年內不委託受委託者辦理訂定職能基準。</p>	<p>完成改善。</p> <p>四、依第十一條提送之職能基準草案及成果報告，經審查不通過。</p> <p>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五年內不受理申請人依本辦法所提之申請案。</p>	<p>定「並得視情節輕重」，實務運作較難審認，爰予以刪除。</p> <p>(三)第二款，考量受委託者運用委託費用時，應依本部核定之用途支用，爰配合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第四條及第六條之修正，修正明定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者，本部五年內得不委託其辦理訂定職能基準之有關事務，以示懲戒。</p> <p>●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p>
<p>第十四條 民間機構為運動產業發展需要，發展第四條公告以外之職能基準者，得準用第五條至前條之規定，申請本部輔導補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民間團體發展職能基準之輔導及補助亦為發展職能基準及推動相關工作之一環，爰明定民間機構欲辦理本部第四條公告以外之職能基準者，得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申請輔導補助。</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p>

發文字號：銓敘部87.03.20.八七臺甄五字第1583770號函

公(發)布日：087.03.20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稱「老邁」及「重大傷病」認定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俸者。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 二、茲為免認定寬嚴不一，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時仍須符合下列認定標準：
  - (一)老邁：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齡六十五歲以上，由各機關審酌其日常生活是否有被侍奉之必要。
  - (二)重大傷病：由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各機關參酌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銓敘部87.03.20.八七臺甄五字第1583770號函）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楊琬婷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0906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其他情事」  
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6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73765號函。
- 二、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第4條規定：「（第1項）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一、依法應徵服兵役。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6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申請。（第2項）除校長



、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一、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四、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五、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六、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七、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復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及第4條之立法意旨，係分別明定留職停薪之定義及事由。

三、綜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之「其他情事」，係指同法第4條所定除育嬰、侍親、進修、借調以外，其餘各款所列舉規定得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來函所詢公立學校教師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尚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其他情事，無法申請留職停薪。

四、又，本案教師如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為避免其因參選行為影響教學情緒或違反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爰渠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如於上班時間參加選舉活動，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請事假，併予敘明。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6-08-11  
16:04:32  
文  
章

發文字號：銓敘部 106.11.15. 部銓四字第1064282778號函

公(發)布日：106.11.15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其「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考試院秘書長民國 106年10月30日考臺秘總字第1060007973號函轉勞動部同年月24日勞動條4字第1060131984號函辦理。
- 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第16條第 3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 1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茲依前開勞動部106年10月24日函略以，性平法第16條第3項所稱「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應以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規範為依據；至其「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外，如因收出養媒合、近親或繼親收養，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里長之證明，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且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係配合性平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訂定，爰公務人員如依該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其「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又如係提出村、里長之證明者，須足堪認定當事人確有收養之意願，附予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教育部令 臺教人（三）字第 1070020912B 號

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有關教育人員之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

- 一、教育人員之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其經公費留學考試或取得政府機關公費補助而出國進修或研究者，得依本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至配偶服務機構係輔助上開機關（構）、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亦得從寬同意比照本款規定辦理。
- 二、本部 87 年 3 月 2 日台（87）人（二）字第 87015720 號書函、87 年 7 月 2 日台（87）人（二）字第 87067443 號書函、92 年 7 月 8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94885 號書函、92 年 7 月 8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94885 號書函、102 年 9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27377 號函、104 年 1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900033 號函、105 年 6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68793 號函、106 年 8 月 2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117919 號書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吳茂昆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教育部令 臺教人(三)字第 1050905967B 號

核釋教育人員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得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  
教育部令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99984B 號

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重大傷病」,基於發展遲緩兒童應予早期療育需要,且確須長期復健治療及家屬共同參與,為減輕教育人員家庭負擔及整體社會照顧成本,並落實教育人員之照護,爰教育人員之學齡期子女經醫院診斷為「邊緣性發展遲緩」者,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酌個案實際情況及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認定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部 長 吳思華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

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 目錄

前言 .....	3
<b>第一部分 整體作業說明 .....</b>	<b>5</b>
壹、 職能基準品質管理機制 .....	6
貳、 職能基準審核指標 .....	7
參、 整體作業流程 .....	13
<b>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 .....</b>	<b>14</b>
壹、 申請規定 .....	15
一、 申請條件 .....	15
二、 申請作業 .....	15
三、 申請注意事項 .....	16
貳、 審查作業 .....	17
一、 作業程序 .....	17
二、 審查原則 .....	18
三、 其他相關規定 .....	18
<b>參考附錄 .....</b>	<b>19</b>
附錄一、 名詞解釋 .....	20
附錄二、 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 .....	21
附錄三、 職能分級說明 .....	25
附錄四、 彙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能基準成果流程 .....	26
一、 整體作業流程 .....	26
二、 申請須知 .....	27
三、 審查須知 .....	27
附錄五、 職能基準到期檢視流程 .....	28
<b>相關附件 .....</b>	<b>29</b>
附件 1-1、 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初審表 .....	30
附件 1-2、 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審查申請表 .....	31
附件 1-3、 職能基準規劃與執行報告書 .....	32
附件 1-4、 職能基準表填寫說明與範例 .....	40
附件 1-5、 職能基準領域類別對照表 .....	49
附件 1-6、 領域類別架構表 .....	51
附件 1-7、 職能基準品質認證自我檢核表 .....	54
附件 1-8、 職能基準品質審查補件格式 .....	58
<b>常見問題集 .....</b>	<b>61</b>

## 前言

我國產業結構正處於升級轉型之重要關頭，產業對於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之人才需求甚為殷切，產業人才新的能力需求因應而生。

公部門為促進產業發展與國民就業，就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中有關人才能力內涵，特訂定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核發能力鑑定證明，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肯定以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作為產業發展之必要性，並作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對職能發展與應用之依據。另外，在 100 年職業訓練法所增訂之第四條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訓練課程、能力鑑定規範與辦理職業訓練等服務資訊，以推動國民就業所需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就明定需要有效整合、運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職能基準、能力鑑定規範，再次強化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發展之重要性。

許多產業公會等機構因應相關產業需求，也覺得建置產業職能基準有助於提供企業參考設計用人標準，降低求才成本或規劃訓練內容；產業職能基準也能提供學校及培訓機構據此進行課程規劃與調整，使其培訓對象之能力貼近產業需求。近年在民間方面也見許多企業、學校相繼投入職能建置及其相關應用。

由上述可知，職能基準是連結職能缺口重要的推動工具，建置過程需要有所憑藉與代表性。甚者，為能有效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對職能品質把關之管理機制更是不可或缺的一環。藉由對職能基準品質之要求，能使產業職能基準之推動有所憑據與相當程度的公信力，短期能掌握訓練需求以提升職業訓練的品質、鼓勵民間單位應用，確保職業訓練職能學習之內涵與成效，擴散效益更包括勞動力的學習成長，進而朝向連結職能缺口以充裕產業所需人才之長期目標。

基於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特研訂職能基準品質管理機制以確保職能基準之品質，且為協助相關參與單位瞭解職能基準品質認證申請與審查作業，依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公告的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的第六條與第十九條訂定「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期

能透過標準化之作業建立職能基準品質管理機制之系統性與一致性，更以此提高執行效率。

本作業規範主要針對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審查進行說明，如係透過本署彙收確認格式體例者，將依作業規範《參考附錄 附錄四》辦理。

有關本作業規範內容架構，羅列如下表：

表 1 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架構

作業規範	目的	內容
<b>第一部分： <u>整體作業說明</u></b>	讓參與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之主要關係人了解本署推動職能基準品質管理之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品質管理機制</li> <li>2. 審核指標</li> <li>3. 整體作業流程</li> </ol>
<b>第二部分： <u>申請須知</u></b>	讓申請者清楚申請品質認證之相關資訊，以利其辦理申請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規定（包含：申請條件、申請作業，以及申請注意事項）</li> <li>2. 審查作業</li> </ol>
<b><u>參考附錄</u></b>	與本作業規範相關之補充參考資料。	共分 5 個附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詞解釋</li> <li>2. 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li> <li>3. 職能分級說明</li> <li>4. 彙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能基準成果流程</li> <li>5. 職能基準到期檢視流程</li> </ol>
<b><u>相關附件</u></b>	與本作業流程相關之表單，以利申請與審查端對照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附件「1-」編號開頭：與「申請須知」相關之表單</li> </ul>
<b><u>常見問題集</u></b>	讓申請者了解職能基準品質認證較常遇到之相關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常見問題集</li> </ul>

接下來將逐一進行詳細內容之說明。

## 第一部分 整體作業說明

為協助參與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之主要關係人瞭解本署推動職能基準品質管理機制之用意與整體運作方式，以下將依「職能基準品質管理機制、審核指標，以及整體作業流程」分別說明：

### 壹、 職能基準品質管理機制

職能基準品質管理機制之目的為確保職能基準之內容結構品質，及其職能內涵與對應工作（職務）內容之關聯性。

有關品質管理機制各角色分工，包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其受委託／補助之單位，依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設立之工業團體及商業團體（以下稱工商團體），主要係參酌職能基準審核指標建置發展職能基準及申請品質認證；本署委託之執行單位（以下稱執行單位），主要係提供指標及辦理審查行政作業；本署委託之品質審查專家團隊，主要係進行審查作業，其職責詳如下表。

表 2 職能基準品質管理機制分工表

角色	職責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酌職能基準審核指標，委辦職能基準建置作業</li> <li>2. 參酌職能基準品質審核指標，驗收職能基準</li> <li>3. 配合彙收作業提交符合品質及格式之職能基準</li> </ol>
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補助之單位；依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設立之工業團體及商業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酌職能基準審核指標，發展產業職能基準</li> <li>2. 申請職能基準品質審查</li> <li>3. 提供職能基準品質審查合格之登錄資料</li> </ol>
本署委託之品質審查專家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職能基準申請案件</li> <li>2. 解釋審查結果疑義</li> </ol>
本署委託之執行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職能基準審核指標</li> <li>2. 辦理職能基準品質審查作業</li> <li>3. 分派申請案給專家團隊進行審查作業</li> <li>4. 登記及送核審查結果</li> <li>5. 公告審查結果</li> <li>6. 辦理登錄作業</li> </ol>



## 貳、 職能基準審核指標

由於職能基準是連結職能缺口重要的推動工具，此系統化過程首要確認產業發展的需求程度、建置過程的嚴謹性與代表性、與產出成果的適當性與公信力。

綜合國內發展職能基準，與其他國家如美國、澳洲、新加坡等發展國家職能之經驗歸納，依據產業職能基準特性，將諸多指標依照系統分析理論中，以 McGrath(1964)輸入(Input)-過程(Process)-產出(Output)模式（簡稱為 I-P-O），作為指標構面，整理分成需求面(Input)-流程面(Process)-成果面(Output)三大面向。

於 101 年「職能發展規範推動計畫」已完成指標之研擬，其各自面向之重點要求如下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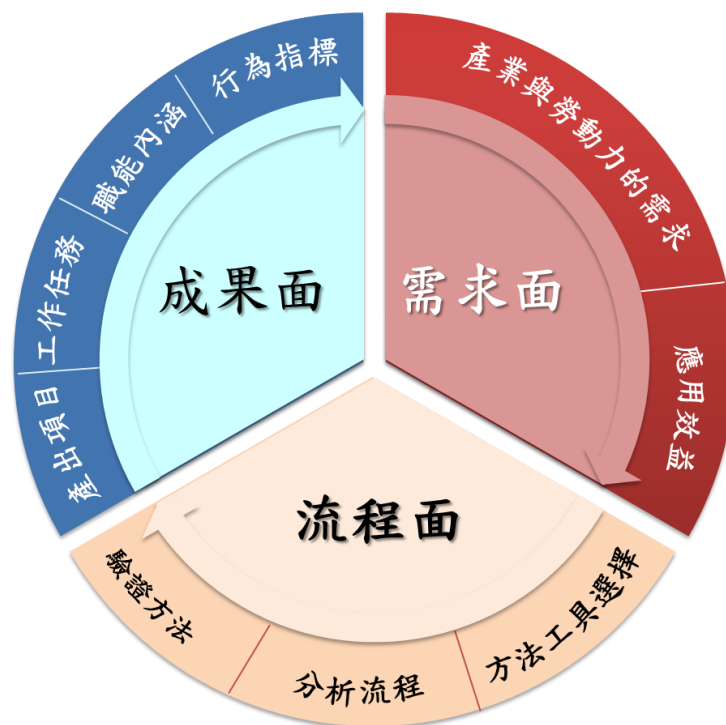


圖 1 職能基準品質構面與審核指標

- I. 需求面：基於職能基準的特質具備需求性與公益性，因此發展標的的選擇應考量對它所屬產業或領域的發展具有明確具體的影響，也要能考慮未來應用的方式及可能影響的人員規模。
- II. 流程面：為求職能基準的科學性，發展過程應選擇適當職能分析方法，循序漸進就各步驟做完整資料蒐集或記錄，以及對應的驗證設



計。

- III. 結果面：職能基準的產出若要展現共通性與代表性，需要具備符合職能基準定義之產出項目與職能基準單元，利於檢視產業發展之前瞻性與未來性，並兼顧產業中不同企業對於該專業人才能力之要求的共通性，以及反應從事該職業（專業）能力之必要性。

依據上開各項重點要求，爰就各品質構面發展出 9 項審核指標、21 項要求條件，以及其說明與檢附文件，詳列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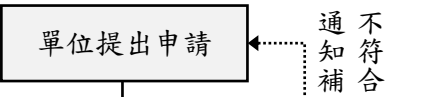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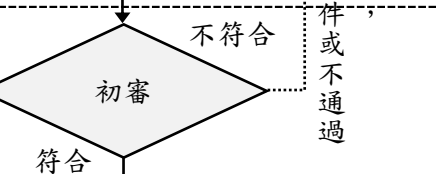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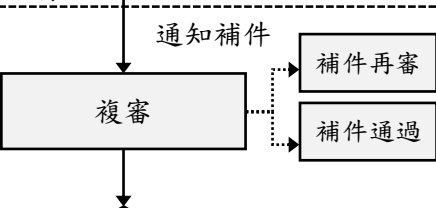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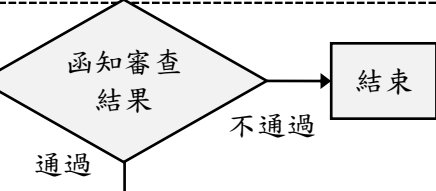

構面	指標	說明	要求條件	檢附文件
1. 需求面	1.1 產業與勞動力的需求	職能基準發展標的選擇應考量對它所屬產業或該職業領域的發展具有明確具體的影響。	1.1.1 應說明發展標的對所屬產業領域及勞動市場有重要性或具體影響，並有具公信力的佐證資料，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國內產業政策重點發展方向。</li> <li>✓ 有區域性產業發展之需求。</li> </ul> 1.1.2 應說明發展標的對該職業有重要性或具體影響之說明至少需包含以下兩項，或其他自述具體面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民眾財產安全及公共安全有相當影響或有明確法規執業資格要求。</li> <li>✓ 能提升所屬及相關產業產品或服務附加價值。</li> <li>✓ 對與國際接軌或跨產業人才流動有幫助。</li> <li>✓ 具轉型或新興需求。</li> <li>✓ 實際從業人數與人力來源人數具相當規模。</li> <li>✓ 人才缺口或職缺成長率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選標的需求重要性說明文件</li> </ul>
	1.2 應用效益	職能基準發展應考慮未來應用的方式及可能影響的人員規模。	1.2.1 應說明針對職能基準發展後具體可行或迫切需要之應用方式，如學校學程課程、職業訓練、企業人資制度。 1.2.2 應具體明列未來會應用之單位機構及其應用方式具體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能基準後續應用說明文件</li> </ul>

構面	指標	說明	要求條件	檢附文件
			想。 1.2.3 應預估該職能基準未來應用可能影響人數規模。	
2. 流程面	2.1 方法工具選擇	職能基準發展應依照職業之專業屬性與職業工作性質、工作程序及相關知識技能等之專業屬性選擇適當之職能分析方法。	2.1.1 應說明職能分析方法的考量原因與合理性。 2.1.2 應依據所選方法規劃符合合理論依據的流程步驟、或說明符合實務操作正當性。	• 評估選用職能分析方法分析說明
	2.2 分析流程	職能分析過程應循序漸進就各步驟做完整資料蒐集或記錄。	2.2.1 應配合所選職能分析方法，規劃設計所需工具，如問卷、訪談題綱等。 2.2.2 應依據所規劃流程，循序進行完整步驟，並提供所用方法應產出之相關紀錄文件。 2.2.3 應有具實務經驗的利害關係人群體參與訂定的證據，且具3年以上實務經驗之資深人員需占6成以上，來源兼顧不同規模企業組織。	• 職能分析過程佐證文件
	2.3 驗證方法	職能基準發展應依照產業規模、專業屬性選擇適當職能內	2.3.1 應依據職能基準標的性質說明如何選擇合適的驗證方法及驗證對象樣本。 2.3.2 驗證結果應可顯示職能內涵	• 驗證方法設計 • 驗證程序與結果分析文件

構面	指標	說明	要求條件	檢附文件
		涵項目驗證方法。	項目的信效度或證明該職能內涵項目確為產業或勞動市場所需。 2.3.3 應依據驗證結果合理進行職能內涵項目調整。	
3. 成果面	3.1 產出項目	職能基準產出項目應包含工作描述、工作任務、工作產出、對應知識、對應技能、對應態度、行為指標以及職能級別。	3.1.1 職能基準產出項目應完備。	• 職能基準文件
	3.2 工作任務	職能基準中的「工作描述」與「工作任務」應符合該職業(類)實際現況。	3.2.1 「工作描述」應清楚合宜呈現跨組織適用的主要工作範疇，且不會與其他職業(類)工作重疊。 3.2.2 「工作描述」與「工作任務」應能明確反映目前產業與職場需求現況。	
	3.3 職能內涵	職能基準中的對應知識、對應技能、對應態度應涵蓋從事該職業(類)實際所需之重要項目。	3.3.1 職能內涵項目是否透過適切方法驗證職能之完整性。 3.3.2 職能內涵項目應能符合目前實務工作及趨勢所需。	
	3.4 行為	職能基準中的	3.4.1 「行為指標」項目應能符合目	

構面	指標	說明	要求條件	檢附文件
	指標	「行為指標」能具體反應能力展現的程度，並作為成果評量的依據。	前實務工作及趨勢所需。 3.4.2 「行為指標」應具體清楚描述行為表現。 3.4.3 「行為指標」所描述的能力程度，應可對應符合本品質規範要求之職能級別。	

## 參、整體作業流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補助之機構；工商團體	計畫執行單位	審查團隊	勞動力發展署
申請		檢具申請書與相關資料送件	受理收件		
審查			針對申請單位進行資料與文件審視確認		
			安排審查相關事項	針對通過初審者，進行審查	
			函報審查結果		核定並函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管理			追蹤申請單位後續基準更新事宜		

註：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發展之職能基準，建置過程依循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審核指標要求條件，且經內部審查驗收完成，透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每年彙收，並交由執行單位（必要時協同審查團隊）確認體例無誤者，可直接採認登錄於 iCAP 網站（彙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能基準成果流程，請參閱本作業規範《參考附錄 附錄四》說明）。

##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

為協助申請單位瞭解申請職能基準認證相關規定與申請流程，以利其辦理申請作業，以下將依「申請規定、審查作業，以及申請注意事項」分別說明：

## 壹、申請規定

### 一、申請條件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委託／補助之專業機構團體；依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設立之工業團體及商業團體。

### 二、申請作業

自本署公告受理申請日起至截止日，由符合申請條件之單位依下列規定向本署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先至 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https://icap.wda.gov.tw>)加入會員（選擇機關會員）或直接登入機關會員。
2. 請至「認證專區／線上申請」「申請認證項目」請選擇「職能基準」，依序填妥「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審查申請表」後，取得申請案號，列印申請表。
3. 線上申請完成後，列出「職能基準品質認證申請案件信封封面」黏貼於資料袋封面，並連同其他申請應備資料郵寄。
  - 註：除「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審查申請表」於線上申請填表列印外，其他申請應備文件，均須紙本備妥，詳見本規範《相關附件》

#### (二) 申請應備資料（請依順序排列）

1. 職能基準品質認證資格審查表 1 份（附件 1-1）。
2. 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審查申請表 1 份（樣式參閱附件 1-2，於 iCAP 網站線上提出申請並填妥列印）。
3. 職能基準規劃與執行報告書 5 份（附件 1-3），並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4. 職能基準品質認證自我檢核表 5 份（附件 1-7）。
5. 電子檔光碟 1 份：將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審查申請表、職能基準規劃



與執行報告書，以及職能基準品質認證自我檢核表燒錄成光碟，並附上所發展之職能基準可編輯檔（如：word 或 excel 檔案格式），於光碟上標示申請單位名稱。

6. 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補助之相關證明；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以上所附證件或證明資料若為影本者，須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若不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等字樣。

### (三) 收件與服務窗口

1. 申請資料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執行單位，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2. 收件窗口：「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專案辦公室收。
3. 收件地址：10667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37 號 5 樓 507 室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  
（信封正面請註明「申請職能基準品質認證案」）
4. 諮詢專線：(02)2701-6565 分機 334
5. 電子信箱：icap@itri.org.tw

### 三、申請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資料經本署審查完畢後，若需補件者，申請單位應於本署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或未補件完全者視同放棄申請。
- (二) 申請單位所提送之所有申請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 貳、審查作業

### 一、作業程序

職能基準審查作業程序分為「初審」與「複審」兩階段，依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初審

接受申請後，由執行單位依據申請單位檢送之資料文件，審視是否齊全及符合規定，若資料不足者將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件不全者，視同放棄申請。

#### (二) 複審

初審完成後，執行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審查團隊，針對符合資格之申請單位進行審查（必要時申請單位須列席備詢），最後由審查委員進行討論後達成共識，審查過程若職能基準申請資料雖符合品質審核指標要求，但審查委員要求須針對其意見進行修正並補繳相關文件者，則請於限期內檢送職能基準品質審查補件資料（格式參閱附件 1-8）。

審查結果之判定如下表所示：

審查結果	說明
通過	相關申請資料均符合 9 項職能基準審核指標之要求。
補件通過	相關申請資料雖符合 9 項職能基準審核指標之要求，但須要針對審查委員意見做部份修正。申請單位需於指定期限內補繳修正後文件，經執行單位確認通過，始得認列「通過」審查。
補件再審	相關申請資料雖符合 9 項職能基準審核指標之要求，但須要針對審查委員意見做部份修正。申請單位需於指定期限內補繳修正後文件，且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始得認列「通過」審查。
不通過	相關申請資料有部份不符合 9 項職能基準審核指標之要求，不予通過。
申請單位依據審查意見進行修正補件後，並依不同補件情況經審查委員或執	

審查結果	說明
	行單位審查確認，始得認列「通過」審查。

於複審結束後，由勞動力發展署以公文告知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

## 二、審查原則

### (一) 審查結果

分為「通過」、「不通過」等兩種審查結果，如下表所列。

表 3 職能基準審查結果說明

審查結果	說明
通過	相關申請資料均符合 9 項職能基準審核指標之要求。
不通過	相關申請資料有部份不符合 9 項職能基準審核指標之要求，不予通過。

(二) 整個審查及作業過程應以密件處理，切實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三、其他相關規定

- 一. 有關申請須知相關表單可於本計畫網站「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https://icap.wda.gov.tw/>) 下載。
- 二. 通過品質審查之職能基準，將定期彙整公布於「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https://icap.wda.gov.tw/>)，以供各界查詢參考。
- 三. 品質認證有效期限為三年，發展單位應於效期屆滿前完成檢討更新，以符合產業需求。依本作業規範《參考附錄 附錄五》之說明辦理。

## 參考附錄

## 附錄一、名詞解釋

1. 職業(Occupation)：指符合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或中華民國職業分類典所列之項目。
2. 職類(Occupational Cluster)：指應用相近技能、知識之工作或職務之集合。
3. 職能(Competency)：指成功完成某項工作任務或為提高個人及組織現在及未來績效所應具備之知識、技能、態度或其他特質之能力組合。
4. 職能分析(Competency Analysis)：指以系統化方式就完成某類型工作、職業或職類所應具備能力之分析。
5. 職能基準(Occup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 -OCS)：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部所發展，為完成特定職業或職類工作任務，所應具備之能力組合，包括該特定職業或職類之各主要工作任務、對應行為指標、工作產出、知識、技能、態度等職能內涵。
6. 職能基準單元(Occup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 - OCSU)：指組成職能基準之各主要工作任務及其所對應行為指標、工作產出、知識、技能、態度等能力組合。
7. 職能導向課程(Competency-Based Program-CBP)：指以職能基準或透過職能需求分析為依據所發展之訓練課程統稱，包含職能基準課程、職能基準單元課程及職能課程等三類。
8. 職能基準課程(Program of OCS-POCS)：指依本部公告採認之職能基準所發展之訓練課程，其應涵蓋該基準所有職能基準單元，使學習者可習得各單元所應具備之職能內涵，並具備能展現所有行為指標之能力水準。
9. 職能基準單元課程(Program of OCSU-POCSU)：指以經本部採認公告之職能基準其中部分職能基準單元為依據所發展之訓練課程。學習者可習得所對應職能基準單元應具備之職能內涵，並具備能展現所對應行為指標之能力水準。
10. 職能課程(Program of Competency model)：指因應產業或特定組織之需要，透過職能分析所建構的職能模型為依據所發展之訓練課程。其規劃需明確對應至全部或部分職能單元。學習者可習得所對應職能應具備之職能內涵，並具備能展現所對應行為指標之能力水準。

## 附錄二、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

### 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勞職能字第 102050132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勞動發法字第 1031812632 號令修正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部發展署）為協調整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職能基準，鼓勵民間應用，推動培訓產業發展，強化職業訓練內涵及成效，提升從業人員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職業：指符合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或中華民國職業分類典所列之項目。
  - （二）職類：指應用相近技能、知識之工作或職務之集合。
  - （三）職能：指完成某項工作任務或為提高個人與組織現在及未來績效所應具備之知識、技能、態度或其他特質之能力組合。
  - （四）職能分析：指以系統化方式就完成某類型工作、職業或職類所應具備能力之分析。
  - （五）職能基準：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部發展署所發展，為完成特定職業或職類工作任務，所應具備之能力組合，包括該特定職業或職類之各主要工作任務、對應行為指標、工作產出、知識、技能、態度等職能內涵。
  - （六）職能基準單元：指組成職能基準之各主要工作任務及其所對應行為指標、工作產出、知識、技能、態度等能力組合。
  - （七）職能導向課程：指以職能基準或透過職能需求分析為依據所發展之訓練課程統稱，包含職能基準課程、職能基準單元課程及職能課程等三類。
  - （八）職能基準課程：指依本部發展署採認公告之職能基準所發展之訓練課程，其應涵蓋該基準所有職能基準單元，使學習者可習得各單元所應具備之職能內涵，並具備能展現所有行為指標之能力水準。
  - （九）職能基準單元課程：指依本部發展署採認公告之職能基準，其中部分職能基準單元為依據所發展之訓練課程。學習者可習得所對應職能基準單元應具備之職能內涵，並具備能展現所對應行為指標之能力水準。
  - （十）職能課程：指因應產業或特定組織之需要，透過職能分析所建構的職能模型為依據所發展之訓練課程。其規劃需明確對應至全部或部分職能單元。學習者可習得所對應職能應具備之職能內涵，並具備能展現所對應行為指標之能力水準。
- 三、為有效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職能基準及推動相關工作，本部發展署得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下列事項：
  - （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職能基準及相關推動之協調整合。





- (二) 民間團體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之輔導及補助。
- (三) 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品質之管理。
- (四) 其他與職能基準發展及應用有關業務之推動。

四、職能基準應依下列規定明定其發展範疇：

- (一) 行業：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為發展範疇。
- (二) 職業：以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之小類或細類職業名稱，或職業分類典之職業名稱，或產業慣用之職業名稱為發展範疇。
- (三) 職類：以應用相近技能、知識之工作或職務之集合為發展範疇。

五、職業或職類之職能基準內涵，應包括該特定職業或職類之主要工作任務、行為指標、工作產出、對應之知識、技能、態度及職能級別。

前項職能基準內涵及說明，由本部發展署公告之。

六、為確保職能基準品質，本部發展署應參照投入、過程及產出等構面品質訂定審查標準，以作為審查職能基準之依據。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團體發展職能基準，得參酌前項審查標準，並於完成後向本部發展署申請審查。

本部發展署辦理職能基準審查，得邀請相關專家依據審查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人。

有關職能基準審查之相關規定，由本部發展署公告之。

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或依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設立之工業團體及商業團體，得申請職能基準審查。

前項工業團體及商業團體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設立三年以上。
- (二) 最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三) 最近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四) 未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其停權期間已屆滿。
- (五) 對本會未有違約舊案或財務責任未清之情況。
- (六) 最近一年內未發生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

前二項單位得協同其他國內或國外法人或團體共同發展職能基準，但協同發展單位應以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為限。

本部發展署為辦理審查得請申請單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單位應配合提供。

八、通過審查之職能基準，由本部發展署辦理登錄，並公告於專屬資訊平台（以下簡稱資訊平台）。

九、已登錄之職能基準，每三年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更新：

- (一)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展者：由本部發展署通知各主管機關評估是否更新，有更新需求者，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劃進行更新。
- (二) 由本部發展署補助發展者：由本部發展署延請相關專家評估是否更新。有更新需求者，原發展單位得申請補助更新。未依限更新之基準，自資訊平台移除，並開放由其他具申請資格者更新。  
職能基準更新後，應重新申請審查。

十、職能導向課程之發展範疇如下：

- (一) 依據已公告通過審查之職能基準，發展對應之職能基準課程。
- (二) 依據已公告通過審查之職能基準之個別職能基準單元，發展對應之職能基準單元課程。
- (三) 透過職能分析流程進行訓練需求分析後，發展對應之職能課程。

十一、職能導向課程之規劃內涵，應包括課程名稱、目標對象、先備條件、引用職能內涵、課程地圖、課程目標、內容大綱、教學方法、教材教具、教學資源、師資資格條件、學習成果評量方式及證據等課程發展設計內涵項目。

十二、為確保職能導向課程品質，本部發展署應訂定審查標準作為審查依據，該標準應兼顧需求分析、課程設計及教學、成果評量等構面之品質。

辦理訓練之單位(以下稱辦訓單位)應參酌審查標準發展職能導向課程，並完成實際開班及學員學習成果評量後，併附該課程係自行發展之切結，送本部發展署進行審查。

職能導向課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者，應由辦訓單位自行負責。

本部發展署受理後，由相關專家依據審查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單位。

有關職能導向課程品質審查之相關規定，由本部發展署公告之。

十三、辦訓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審查：

- (一) 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登記之學術團體、專業機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職業工會或協會。
- (二) 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
- (四) 依公司法設立之法人。

辦訓單位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設立三年以上。
- (二) 最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三) 組織章程中包含教育或訓練相關項目。
- (四) 通過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評核達銅牌以上。
- (五) 最近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六) 未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其停權期間已屆滿。
- (七) 對本會未有違約舊案或財務責任未清之情況。
- (八) 最近一年內未發生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

辦訓單位得以其他國內或國外法人或團體為協同發展單位，共同發展職能導向課程，但協同發展單位應以符合前項第四款以外各款者為限。

本部發展署為辦理審查得請申請單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單位應配合提供。

十四、通過職能導向課程審查之辦訓單位及協同發展單位為「認可職能訓練組織」，由本部發展署核發有效期限三年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標章，並登錄公告於資訊平台。

十五、通過職能導向課程審查之辦訓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本部發展署得不定期查證，違反者廢止其通過審查決定，繳回品質標章，並於五年內不得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審查：

- (一) 開辦課程之內容、教學、師資、設備、評量等符合申請文件所載。
- (二) 每年依規定檢送辦理狀況及含職能導向課程證號之合格結訓學員名單。
- (三) 每年接受本部發展署不定期抽查。

十六、通過職能導向課程審查之辦訓單位於三年有效期間，其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未達銅牌以上等級者，本部發展署應廢止辦訓單位通過審查之決定，追回品質標章，並公告於資訊平台。

十七、職能導向課程品質標章有效期到期後，標章失其效力，課程相關資訊自資訊平台移除。

辦訓單位得於標章到期前，經維護更新後重新申請審查。

十八、本部發展署得對參與發展職能基準或職能導向課程者辦理輔導或補助措施，輔導及補助相關計畫另定之。

依本要點規定通過職能導向課程審查之辦訓單位，於申請本部發展署其他訓練補助相關計畫時，得優先給予補助或提高其補助額度。

十九、本要點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發展署定之。

### 附錄三、職能分級說明

職能基準係指為完成特定職業或職類工作任務，所應具備之能力組合，包括該特定職業或職類之職能級別、各主要工作任務、對應行為指標、工作產出、知識、技能、態度等職能內涵。因此，職能基準表之內涵，應針對上述各項目內涵進行發展。其中有關各職能基準訂定級別之主要目的，在於透過級別標示，區分能力層次以做為培訓規劃的參考，茲就職能級別之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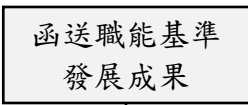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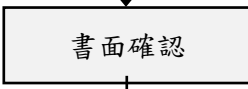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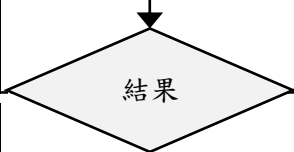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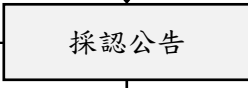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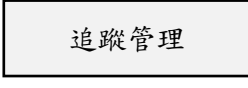
本計畫職能級別共分為 6 級，主要係參考新加坡、香港（兩者皆參考自實施分級成熟之澳洲資歷架構並調整為較易運作），以及學理上較成熟之美國教育心理學家布魯姆(Bloom)教育目標理論等，經加以研析萃取後，研訂符合我國國情之職能級別，如下表所示：

表 4 本計畫職能級別

級別	能力內涵說明
6	能夠在高度複雜變動的情況中，應用整合的專業知識與技術，獨立完成專業與創新的工作。需要具備策略思考、決策及原創能力。
5	能夠在複雜變動的情況中，在最少監督下，自主完成工作。需要具備應用、整合、系統化的專業知識與技術及策略思考與判斷能力。
4	能夠在經常變動的情況中，在少許監督下，獨立執行涉及規劃設計且需要熟練技巧的工作。需要具備相當的專業知識與技術，及作判斷及決定的能力。
3	能夠在部分變動及非常規性的情況中，在一般監督下，獨立完成工作。需要一定程度的專業知識與技術及少許的判斷能力。
2	能夠在大部分可預計及有規律的情況中，在經常性監督下，按指導進行需要某些判斷及理解性的工作。需具備基本知識、技術。
1	能夠在可預計及有規律的情況中，在密切監督及清楚指示下，執行常規性及重複性的工作。且通常不需要特殊訓練、教育及專業知識與技術。

## 附錄四、彙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能基準成果流程

## 一、整體作業流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計畫執行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
彙收		函送職能基準發展成果		彙收各部會建置之職能基準
格式體例確認			彙收資料統整	
		不符合， 回函調整	書面確認職能基準成果體例	如不符合，函請調整
			體例確認無誤，採認登錄於 iCAP 網站	
			追蹤申請單位後續基準更新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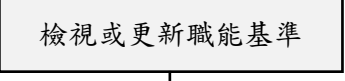
## 二、申請須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函送職能基準發展成果；或回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彙收函文，檢附職能基準發展成果。

## 三、審查須知

本署獲彙收資料後，將由執行團隊（必要時協同審查團隊）針對品質審核指標 3.1 檢視職能基準成果，確認體例格式，並於**職能基準體例格式確認表（附件 3-1）**簽名，若不符合者本署將回函通知修正；若修正符合，則採認登錄。

## 附錄五、職能基準到期檢視流程

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商團體	計畫執行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
			通知與調查職能基準更新事宜
	盤點年度預計更新之職能基準項目		
	確認當年度預計更新項目		
	依檢視狀況，視需要邀集產業／職業專家更新職能基準		
	函送更新之職能基準或沿用現行之職能基準		受理函文
 格式有誤 → 		協助檢視格式體例	
 格式無誤		公告職能基準之更新版本	

## 相關附件

## 附件 1-1、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初審表

**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初審表**

申請案號：	收文日期：由執行單位填寫
發展單位：	
申請單位：	

項目	檢查結果		審查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 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請檢附委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設立之工業團體及商業團體（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審查申請表 1 份 （線上申請並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職能基準規劃與執行報告書 5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職能基準品質認證自我檢核表 5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光碟 1 份（含項目三、四等文件之電子檔，並附上所發展之職能基準可編輯檔，如：word 或 excel 檔案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b>【通過】</b> ：申請書及相關申請資料全符合要項。 <input type="checkbox"/> <b>【不通過】</b> ，理由：_____				
審查者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註：粗框內容（含審查資訊與結果）由執行單位填寫。

## 附件 1-2、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審查申請表

**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審查申請表（線上申請\*，本表僅供參考）**

申請基準名稱			
發展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2.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_____		
職能基準 領域類別 (詳請參閱附件 1-5、1-6)	<input type="checkbox"/> 1.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2.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築與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4.行銷與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5.物流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6.休閒與觀光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7.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8.金融財務 <input type="checkbox"/> 9.科學、技術、工程、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10.政府公共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11.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12.教育與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13.醫療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14.個人及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5.藝文與影音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16.企業經營管理 註：線上申請時，除勾選上述 16 類領域類別，並須勾選下一層領域類別細目。		
單位資料	負責人姓名		成立時間 民國 年
	統一編號 (或機關代碼)		
	機構電話	( )	傳真號碼 ( )
	機構地址		
	機構網址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電子郵件		
職能發展相關 經驗	發展項目名稱：		
	發展起迄年：		
	協助外部單位發展經驗說明：		
註：以上若有填寫，請附上可茲佐證之資料			

\*本表須於 iCAP 線上提出申請並填妥列印，取得申請案號，列印申請表，並連同其他申請應備資料郵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規範「第二部份 申請須知 / 申請作業」之說明。





## 撰寫格式說明

1. 本報告書請據實填寫，若因填寫不全或不實致審查未通過時，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2. 報告書請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繕打製作，並加編製目錄及頁碼，雙面印刷、左側膠裝。
3. 報告書中表格化之項目，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4. 請繳交 5 本報告書，並裝訂成冊。如有附冊，附冊文件資料可與報告書分開裝訂，如頁數龐大，可分為卷一、卷二...裝訂，依此類推。

## 書背範例

^申請案號  
v

^申請基準名稱  
v

職能基準規劃與執行報告書

^申請單位名稱  
v

## 目錄

### 壹、緣起

- 一、組織架構
- 二、發展方向及策略

### 貳、計畫目標

### 參、計畫時程

### 肆、職能基準需求分析

- 一、發展標的對產業之影響
- 二、發展標的未來的應用模式

### 伍、流程說明

- 一、職能分析方法
- 二、職能分析過程
- 三、驗證方法

### 陸、執行成果

### 柒、結論與檢討

### 附錄

- 註：若同一個單位同時申請兩項以上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且書寫裝訂成同一本職能基準規劃與執行報告書，請將「個別職能基準」相異處依章節分別羅列，如下範例：

## 壹、緣起

- 一、組織架構
- 二、發展方向及策略

## 貳、計畫目標

## 參、計畫時程

## 肆、《職能基準 1》

- 一、職能基準需求分析
  - (一) 發展標的對產業之影響
  - (二) 發展標的未來的應用模式
- 二、流程說明
  - (一) 職能分析方法
  - (二) 職能分析過程
  - (三) 驗證方法
- 三、執行成果

## 伍、《職能基準 2》

- 一、職能基準需求分析
  - (一) 發展標的對產業之影響
  - (二) 發展標的未來的應用模式
- 二、流程說明
  - (一) 職能分析方法
  - (二) 職能分析過程
  - (三) 驗證方法
- 三、執行成果

## 陸、結論與檢討

## 附錄

## 內容撰寫提要

### 壹、緣起

#### 一、組織架構

說明組織現況，包含架構與人力。

#### 二、發展方向及策略

說明組織未來發展策略。

### 貳、計畫目標

具據說明組織發展職能基準之目標。

### 參、計畫時程

列出職能基準發展標的之時程。

### 肆、職能基準需求分析

#### 一、發展標的對產業之影響

說明該職能基準發展標的對所屬產業領域及勞動市場，或者該職業有重要性或具體影響。

#### 二、發展標的未來的應用模式

說明該職能基準發展標的未來可能之應用機構與方式，並預估所影響之人數規模量。

### 伍、流程說明

#### 一、職能分析方法

說明職能基準發展所選擇之方法工具，考量的原因與合理性，以及分析流程。

#### 二、職能分析過程

舉證職能基準分析過程，運用所規劃之各項分析工具，以及產出之相關記錄文件。

#### 三、驗證方法

說明如何選擇選擇合適的驗證方法，以驗證職能基準發展標的，以及舉證驗證結果能證實職能基準發展標的之職能內涵項目確為產業或勞動市場所需。

## 陸、執行成果

以職能基準規劃呈現職能基準建置成果，有關職能基準表格式如下所示，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 1-4、職能基準表填寫說明與範例》

職能基準代碼					
職能基準名稱 (擇一填寫)		職類			
		職業			
所屬 類別	職類別			職類別代碼	
	職業別			職業別代碼	
	行業別			行業別代碼	
工作描述					
基準級別					

工作任務(依需要分層)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 職能內涵(A=attitude 態度)

--

### 說明與補充事項

--

(表格列數請自行調整)

## 柒、 結論與檢討

結論與檢討包含建置該項標的過程之各項檢討，包含：時程、選擇工具、驗證方法...等等。

## 附錄

- 報告書附錄文件請檢附職能基準發展過程相關佐證文件，例如：文獻分析之分析過程、訪談之訪談題綱、訪談記錄；專家會議之會議簽到表、會議記錄。



## 附件 1-4、職能基準表填寫說明與範例

職能基準代碼		(免填)			
1	職能基準名稱 (擇一填寫)	職類	指應用相近技能、知識之工作或職務之集合，如：職能分析		
		職業	指職務或工作名稱，如：教育訓練人員		
2	所屬類別	職類別	依據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領域分類名稱	職類別代碼	依據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領域分類代碼
		職業別	依據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名稱	職業別代碼	依據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代碼
		行業別	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行業別代碼	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代碼
工作描述		針對此職務工作內容進行整體描述，包含最主要的工作內容及工作產出之重要成果。			
基準級別		以最主要或最多數的工作任務所對應之職能級別為準(例如：機械設計工程師的工作任務，其最主要任務之級別為 4，故基準級別為 4)。			

工作任務(依需要分層)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3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T1 依據該職業(職類)之 主要工作進行分析，分 層展開主要職責、工作 任務、工作活動(視工作 複雜度決定分層數)。	T1.1	O1.1.1 指執行某任務最主要的 關鍵工作產出，包含過程 及最終的關鍵產出項目。	P1.1.1 用以評估是否成功完成 工作任務之標準。需具體 描述在何種任務情境 下，有哪些應有的行為或 產出。	依不同工作任 務與行為指標 的能力層次， 設定「級別」 (參考職能級 別表)。	K01 指執行某項任務所需瞭 解可應用於該領域的原 則與事實。	S01 指執行某項任務所需具備可幫助 任務進行的認知層面能力或技術 性操作層面的能力(通稱 hard skills)，以及跟個人有關之社交、 溝通、自我管理行為等能力(通稱 soft skills)。
	T1.2					

## 4 職能內涵(A=attitude 態度)

指個人對某一事物的看法和因此所採取的行動，包含：內在動機及行為傾向。(態度內涵將於後續職能應用時視需求納入考量)  
A01...

## 說明與補充事項

若職能基準有其他說明，載於此欄位。如：專有名詞釋義、擔任此職類/職業之必要學經歷與能力條件、進行此職類/職業訓練之先備條件等入門水準說明。

(表格列數請自行調整)

## ① 職能基準名稱：

「職能基準」乃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部發展署所發展，為完成特定職業或職類工作，所應具備之能力組合，包括該特定職業或職類之各主要工作(任務)、對應行為指標、級別、工作產出、知識、技能、態度等職能內涵。故此「職能基準名稱請選擇「職類」或「職業」擇一填寫且可於其後以括弧( )形式標示產業慣用之職業項目名稱。

## ② 所屬類別：

- 「職類別」指應用相近知識、技能的工作或職務之集合；或於不同產業/職業均可能運用之能力組合。職類領域別與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對照，可本作業規範參閱《附件 1-5、職能基準領域類別對照表》；而各領域類別可參閱本作業規範《附件 1-6、領域類別架構表》填寫。
- 「職業別」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sup>1</sup>為主，以標示至小類(3碼)或細類(4碼)為原則。
- 「行業別」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sup>2</sup>為主，請標示至中類為原則。

<sup>1</sup> 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  
<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1310&CtUnit=228&BaseDSD=7&mp=4>

<sup>2</sup>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1309&CtUnit=566&BaseDSD=7&mp=4>

### ③ 職能內涵(S=skills 技能)：

「技能」：指執行某項任務所需具備可幫助任務進行的認知層面能力或技術性操作層面的能力（通稱 hard skills），以及跟個人有關之社交、溝通、自我管理行為等能力(通稱 soft skills)。於軟技能（soft skills）之共通技能部分，職能基準發展單位可透過職能分析方法訂定，或者參閱下表所列，由其中選擇所需項目，並可視需要自行增列<sup>3</sup>：

項次	共通技能項目	定義
S01	人脈拓展	主動尋求有利於工作的人際關係或聯繫網絡，積極建立並有效管理，以維繫彼此的合作關係。
S02	外部環境認知與評估	具備一定的敏感度，可以瞭解及判斷經濟、政治和社會趨勢對組織與任務的影響。
S03	策略性思考	在思考及判斷時，能預見其短、長期的潛在影響與衝擊，並透過邏輯性及周延性的分析與整合，採行相關的因應計劃。
S04	有效連結	指能從過去的經驗或現有資料，找出與目標相關之關鍵性資訊。
S05	價值判斷	能從不同的資訊準則，判斷各種方案的優劣價值。
S06	影響力	能夠透過各種不同方式使他人認同、支持自己的意見、觀點、提案、計畫及解決方案。
S07	品質導向	執行工作任務時能持續不斷設計或應用回饋機制檢視及改善工作流程與結果，以確保產品或服務符合功能條件或品質保證的原則。
S08	成果導向	運用各種方法，以求務必在期限內完成目標。
S09	顧客導向	站在顧客立場，了解顧客的問題及需求，樂於提供資訊或協助、解決顧客的問題或滿足他們的期望。
S10	分析與解讀能力	運用演繹與歸納、分類與比較、抽象與概括等邏輯思考技巧，蒐集分析取得之資訊，並正確解讀分析結果。
S11	規劃與組織能力	能自行規劃與組織工作，找出提升效率的工作排序與資源運用，並思考評估與他人的工作進行連結，以有效達成目標。
S12	時間管理	有效規劃、分配及運用個人時間，且能檢討各項活動或工作的執行時間，調整無效或重複的作業流程。
S13	問題分析	能在複雜或模糊不明的狀況下，系統化地找到關鍵問題所在。
S14	問題解決	遇到狀況時能釐清問題，透過資訊蒐集與分析，運用系統化的方法，進行判斷評估，以提出解決方案或最佳方案供選擇。
S15	團隊合作	工作執行過程，視需要與組織成員(包含：同一單位或跨部門團隊)建立良好共事關係，透過彼此間的互信、合作、支援、協調，以解決工作上所發生的問題並達成組織目標。

3 有關共通技能項目之編號 S01、S02...非固定，可視職能基準發展需求自行變更。

項次	共通技能項目	定義
S16	創新能力	不侷限既有的工作模式，針對工作狀況主動提出新的建議或想法，並嘗試使用不同或新的方式來處理工作問題。
S17	正確傾聽	能根據特定的溝通目標與脈絡線索，正確解讀他人訊息。
S18	溝通能力	透過有效的口語與非口語表達方式，適當傳遞自己的想法使他人瞭解，並理解他人所傳達的資訊。
S19	協調能力	透過有效的溝通方式，將原本各自不同的意見整合達成共識，尋找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
S20	說服能力	使用適當的人際溝通方法，結合人際互動策略使對方接受某種觀念、服務或產品。
S21	衝突管理	以建設性的方式有效處理紛爭、不滿、對抗、意見不合，以降低負面的影響。
S22	閱讀能力	理解工作相關文件中的文句、段落與數據。
S23	文書撰寫能力	能夠正確地用詞遣字，運用通順文句編寫資料與準備書面文件。
S24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能善用科技工具，有效存取、管理、傳遞與整合各種資訊，以完成工作任務。

#### ④ 職能內涵(A=attitude 態度)：

「態度」：指個人對某一事物的看法和因此所採取的行動，包含：內在動機及行為傾向。於態度內涵，職能基準發展單位可透過職能分析方法訂定，或者參閱下表所列，由其中選擇所需項目<sup>4</sup>，並可視需要自行增列<sup>5</sup>：

項次	態度項目	定義
A01	主動積極	不需他人指示或要求能自動自發做事，面臨問題立即採取行動加以解決，且為達目標願意主動承擔額外責任。
A02	正直誠實	展現高道德標準及值得信賴的行為，且能以維持組織誠信為行事原則，瞭解違反組織、自己及他人的道德標準之影響。
A03	親和力	對他人表現理解、友善、同理心、關心和禮貌，並能與不同背景的人發展及維持良好關係。
A04	持續學習	能夠展現自我提升的企圖心，利用且積極參與各種機會，學習任務所需的新知識與技能，並能有效應用在特定任務。
A05	自我管理	設立定義明確且實際可行的個人目標；對於及時完成任務展現高度進取、努力、承諾及負責任的行為。
A06	自信心	在表達意見、做決定、面對挑戰或挫折時，相信自己有足夠的能力去應付；面對他人反對意見時，能獨自站穩自己的立場。
A07	追求卓越	會為自己設定具挑戰性的工作目標並全力以赴，願意主動投注心力達成或超越既定目標，不斷尋求突破。
A08	團隊意識	積極參與並支持團隊，能彼此鼓勵共同達成團隊目標。
A09	彈性	能夠敞開心胸，調整行為或工作方法以適應新資訊、變化的外在環境或突如其來的阻礙。
A10	壓力容忍	冷靜且有效地應對及處理高度緊張的情況或壓力，如緊迫的時間、不友善的人、各類突發事件及危急狀況，並能以適當的方式紓解自身壓力。
A11	應對不確定性	當狀況不明或問題不夠具體的情況下，能在必要時採取行動，以有效釐清模糊不清的態勢。
A12	好奇開放	容易受到複雜新穎的事物吸引，且易於接受新觀念的傾向。
A13	冒險挑戰	在成敗後果不能確定的情境下，對成功機會少但成功後報酬高的事情勇於嘗試的傾向。
A14	謹慎細心	對於任務的執行過程，能謹慎考量及處理所有細節，精確地檢視每個程序，並持續對其保持高度關注。

4 考慮各工作任務所需態度項目多屬共通，無太多差異，以合併呈現於職能基準下方欄位，倘若有部分工作任務有特定之態度要求，可於個別態度項目其後以括弧( )形式標示所屬之工作任務。

5 有關態度項目之編號 A01、A02...非固定，可視職能基準發展需求自行變更。



## 訓練行政人員職能基準(範例)

職能基準代碼		BHR2422-007			
職能基準名稱 (擇一填寫)		職類			
		職業	訓練行政人員 (此基準相關職業包含：訓練助理、人資專員)		
所屬 類別	職類別	企業經營管理 / 人力資源管理	職類別代碼	BHR	
	職業別	人事及員工培訓專業人員	職業別代碼	2422	
	行業別	教育服務業 / 教育服務業	行業別代碼	P8579	
工作描述		於訓練機構或企業訓練單位，協助課程設計人員、授課講師以及評量員依訓練計畫，準備訓前相關前置作業、訓中督課與行政支援，以及訓後訓練發展紀錄維護、相關報表產出等工作。			
基準級別		3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 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T1 訓練前置作業	T1.1 進行開訓前相關準事宜	O1.1.1 訓練準備檢核表	P1.1.1 依據所規劃之訓練計劃，處理開訓前行政事宜，如：安排訓練場地、聯繫授課講師並與講師確認訓練需求、確認與追蹤訓練教材...等。 P1.1.2 依組織與講師需要，準備相關教學資源，如：海報紙。 P1.1.3 依組織與講師需要，協助完成訓練相關評量文件，如：滿意度調查表。	2	K1 組織相關政策與規章 K2 有關與訓練相關之組織政策與要求 K3 有關產業/訓練機構之職業健康與安全的責任 K4 對於訓練所需之各種輔助教學資源 (包含：教學媒材、教具) K5 講師資訊	S1 認知及解讀技能，包含：解讀訓練計畫、解讀評量計畫 S2 資訊應用技能 S3 人際溝通技能
	T1.2 協助招生	O1.2.1 訓練準備檢核表	P1.2.1 按訓練計劃與招生對象，運用現有資源 (如：網站、eDM、email) 進行招生報名作業。	3	K6 組織現行招生計畫 K7 保險供應商資訊 K8 訓前通知方式	S4 活動宣傳設計 S5 人際溝通技能 S6 資訊應用技能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O1.2.2 學員清冊	P1.2.2 按訓練計劃與招生對象，運用現有資源（如：網站、eDM、email）進行招生報名作業。 P1.2.3 依據招生報名情況，確認學員名單。 P1.2.4 視需要，準備受訓學員報到當天資料袋，如：學員簽到表、學員名牌印製。 P1.2.5 視需要，為當天受訓場地與受訓學員進行保險。			
T2 訓練計畫執行	T2.1 提供行政支援	O2.1.1 學員清冊 （含：飲食調查） O2.1.2 簽到表 O2.1.3 講師聯繫資訊	P2.1.1 進行教學設備測試與準備教學資源，如：電腦、網路、麥克風、錄音錄影設備、音響、白板筆、海報紙...) P2.1.2 辦理受訓學員簽到與簽退、請假及資料登錄、餐點確認等事宜。 P2.1.3 如有需要，協助招待授課講師。 P2.1.4 視訓練課程需要，提供學員相關諮詢服務，如：餐飲、住宿等。 P2.1.5 視訓練課程需要，依課程講師評量結果，確認結訓學員名單，並印製結訓證書。	2	K9 有關產業/訓練機構之職業健康與安全的責任 K10 餐飲住宿供應商資訊 K11 組織訓練證書格式 K12 教學設備使用手冊	S7 教學設備操作 S8 時間管理能力 S9 口語表達技能 S10 資訊應用技能
	T2.2 提供	O2.2.1 評	P2.2.1 依據評量計畫，協助評量員準備評	3	K13 不同型式之證據和規則	S11 認知及解讀技能，包含：解讀訓練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教學支援	量	<p>量所需的材料與硬體資源。</p> <p>P2.2.2 閱讀訓練課程之評量計畫(包含：評量對象、評量目標、評量方式、成果評量規劃表)，並視訓練課程需要，協助記錄受訓學員於訓期間相關評量考核。</p> <p>P2.2.3 依據評量計畫，協助評量員收集學員相關訓練記錄以及評量成果。</p> <p>P2.2.4 視訓練課程需要，配合訓練講師進行訓練課程之學習活動，或是擔任助教，提供支援，如：小組討論。</p> <p>P2.2.5 視訓練課程需要，進行督課並記錄課程進行相關狀況，如有異常，即時反映並填報相關文件。</p>		<p>K14 不同評量方法及其目的和使用</p> <p>K15 職能基準/職能模型之評量指引與發展評量工具之關聯性</p> <p>K16 對於訓練所需之各種輔助教學資源 ( 包含：教學媒材、教具 )</p>	<p>計畫、解讀評量計畫</p> <p>S12 資料分析技能</p> <p>S13 對於訓練所需之各種輔助教學資源之使用時機與使用方式</p>
T3 訓練計畫結案	T3.1 追蹤訓練成效	O3.1.1 評量職能之成果證據	<p>P3.1.1 協助評量員統整所收集之相關訓練記錄以及評量成果，視需要進行相關統計分析。</p> <p>P3.1.2 視組織需求，協助評量員進行訓後追蹤，如：直屬主管評量(後測)、就業率等。</p>	3	<p>K17 訓練成果證據歸檔方式</p> <p>K18 不同型式之證據和規則</p> <p>K19 不同評量方法及其目的和使用</p>	<p>S14 資料分析技能</p> <p>S15 訓練成果證據歸檔</p>
	T3.2 彙整訓練記錄	O3.2.1 訓練歷程檔案	P3.2.1 協助將訓練過程相關文件紀錄統整歸檔，如：評量文件、教學日	3	K20 訓練和評量資訊系統使用手冊	<p>S16 時間管理能力</p> <p>S17 訓練和評量資訊系統操作</p>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包含：訓練成果報告、訓練歷程檔案) O3.2.2 訓練結案報告	誌、訓練結案文件等。 P3.2.2 協助撰寫訓練結案報告。		K21 組織訓練結案報告撰寫原則	S18 文字表達能力 S19 簡報能力

**職能內涵 ( A=attitude 態度 )**

A01 親和關係：對他人表現理解、友善、同理心、關心和禮貌，並能與不同背景的人發展及維持良好關係。

A02 主動積極：不需他人指示或要求能自動自發做事，面臨問題立即採取行動加以解決，且為達目標願意主動承擔額外責任。

A03 壓力容忍：冷靜且有效地應對及處理高度緊張的情況或壓力，如緊迫的時間、不友善的人、各類突發事件及危急狀況，並能以適當的方式紓解自身壓力。

A04 彈性：能夠敞開心胸，調整行為或工作方法以適應新資訊、變化的外在環境或突如其來的阻礙。

A05 應對不明狀況：當狀況不明或問題不夠具體的情況下，能在必要時採取行動，以有效釐清模糊不清的態勢，完成任務。

**說明與補充事項**

- 相關職業可能包含：訓練助理、人資專員。
- 擔任此職務之必要學經歷：人力資源相關科系畢業，或者具該產業領域背景且具教育訓練相關經歷至少 1 年以上。

## 附件 1-5、職能基準領域類別對照表

**職能基準領域類別對照表**

領域類別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 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	A 大類-農、林、漁、牧業
	B 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D 大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 大類-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N 大類-支援服務業
2. 製造	C 大類-製造業
3. 建築與營造	F 大類-營造業
4. 行銷與銷售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5. 物流運輸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
6. 休閒與觀光旅遊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7. 資訊科技	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 金融財務	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
	L 大類-不動產業
9. 科學、技術、工程、數學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 政府公共事務	O 大類-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1. 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	
12. 教育與訓練	P 大類-教育服務業
13. 醫療保健	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 個人及社會服務	
15. 藝文與影音傳播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6. 企業經營管理	

註：

- 為兼顧管理性及代表性，本計畫爰將職能基準適用之領域類別，按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5479&CtUnit=566&BaseDSD=7>)為主要架構，分為 16 個領域類別（如本附件 1-4、附件 1-5），申請單位請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內涵，於附件 1-3 封面勾選所發展職能基準適用之領域類別。

- 「領域類別」係指由同一領域，或所需知識技能相近之工作所組成，可以提供給教育及訓練體系運用於職涯或學習發展規劃，有系統的養成相近知識與技能之工作集合。

## 附件 1-6、領域類別架構表

## 領域類別架構表

項次	領域類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1.	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	NFP	食品生產與加工
		NPR	植物研究發展與應用
		NAR	動物研究發展與應用
		NNC	自然資源保育
		NEP	環境保護與衛生
		NAO	農業經營
2.	製造	MPM	生產管理
		MPD	製程研發
		MEM	設備安裝維護
		MQM	品質管理
		MMP	資材及庫存規劃
		MIM	工業安全管理
3.	建築與營造	CAP	建築規劃設計
		CCM	營造及維護
4.	行銷與銷售	KMM	行銷管理
		KPS	專業銷售
		KMC	行銷傳播
		KMA	市場分析研究
		KRM	零售與通路管理
5.	物流運輸	RTO	運輸作業
		RLM	物流規劃及管理
		RTE	運輸工程
		RTM	運輸規劃及管理
6.	休閒與觀光旅遊	TFB	餐飲管理
		THM	旅館管理
		TTM	旅遊管理
		TRM	休閒遊憩管理
7.	資訊科技	INM	網路規劃與建置管理
		IIS	資訊支援與服務
		IDC	數位內容與傳播
		ISD	軟體開發及程式設計
8.	金融財務	FSI	證券及投資
		FFN	財務
		FBF	銀行金融業務
		FIS	保險
		FAC	會計
9.	科學、技術、工程、數學	SET	工程及技術
		SMS	數學及科學
10.	政府公共事務	GND	國防

項次	領域類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GFA	外交與國際事務
		GPA	公共行政
11.	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	LJU	司法
		LPS	公共安全
		LLS	法律服務
12.	教育與訓練	EEA	教育行政
		ETE	教學
13.	醫療保健	HMS	醫療服務
		HLC	長期照護服務
		HPH	公共衛生
		HHM	健康產業及醫務管理
		HBR	生技研發
14.	個人及社會服務	PPE	學前照護及教育
		PPC	心理諮詢服務
		PSS	社會工作服務
		PIC	個人照護服務
15.	藝文與影音傳播	ATC	影視傳播
		APP	印刷出版
		AVA	視覺藝術
		APA	表演藝術
		AJC	新聞傳播
		ACC	通訊傳播
16.	企業經營管理	BGM	一般管理
		BIM	企業資訊管理
		BHR	人力資源管理
		BLM	運籌管理
		BAS	行政支援

- 為使職能基準發展範疇有共同依據，本計畫係以「職業」或「職類」作為職能基準之發展標的。
- 「職業」與「職類」：
  - 有關「職業」部分，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之小類或細類職業名稱為發展範疇，若於以上官方分類依據中均無適用之職業名稱，則以產業慣用之職業名稱作為發展範疇。
  - 有關「職類」部分，係參考國內外各領域專家意見及按實際狀況調整後，建立如上之領域類別表。
  - 以「物流管理師」為例，屬上述「領域類別」中的「5.物流運輸」

底下的「物流規劃及管理」職類，因此於「職能基準表」中的「職類別代碼」即屬於「RLM」。

- 實務上，部份職業/職類會因不同行業有不同能力要求，為使未來培育方向及內容更精確，應標示是否適用特定行業。且為有一致的發展依據，行業範疇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作為發展範疇；而部份職類為跨行業別需要，如企業經營管理類，則不需限定標示行業範疇。

## 附件 1-7、職能基準品質認證自我檢核表

## 職能基準品質認證自我檢核表（填寫範例）

構面	指標	說明	要求條件	檢附文件	自我檢核結果
					符合
1.需求面	1.1 產業與勞動力的需求	職能基準發展標的選擇應考量對它所屬產業或該職業領域的發展具有明確具體的影響。	1.1.1 應說明發展標的對所屬產業領域及勞動市場有重要性或具體影響，並有具公信力的佐證資料，包含： ✓ 符合國內產業政策重點發展方向。 ✓ 有區域性產業發展之需求。	報告書：P.9  一、職能基準需求分析／(一)發展標的對產業之影響／1.符合國內產業重點發展方向	■
			1.1.2 應說明發展標的對該職業有重要性或具體影響之說明至少需包含以下兩項，或其他自述具體面向： ✓ 對民眾財產安全及公共安全有相當影響或有明確法規執業資格要求。 ✓ 能提升所屬及相關產業產品或服務附加價值。 ✓ 對與國際接軌或跨產業人才流動有幫助。 ✓ 具轉型或新興需求。 ✓ 實際從業人數與人力來源人數具相當規模。 ✓ 人才缺口或職缺成長率大。	報告書：P.10  一、職能基準需求分析／(一)發展標的對產業之影響／2.對於該職業之從業人員有具體影響	■

## 填寫說明：

- 此表為職能基準品質認證自我檢核表填寫範例，如「粗框內容」所示，於【檢附文件】欄請填寫檢送之報告書對應頁碼與章節；於【自我檢核結果】欄請檢核是否符合該要求條件。
- 上述各項審核指標須全數填寫符合，才能申請品質認證。

## 職能基準品質認證自我檢核表

構面	指標	說明	要求條件	檢附文件	自我檢核結果
					符合
1.需求面	1.1 產業與勞動力的需求	職能基準發展標的選擇應考量對它所屬產業或該職業領域的發展具有明確具體的影響。	1.1.1 應說明發展標的對所屬產業領域及勞動市場有重要性或具體影響，並有具公信力的佐證資料，包含： ✓ 符合國內產業政策重點發展方向。 ✓ 有區域性產業發展之需求。	• 所選標的需求重要性說明文件  註： 1.1.1 請說明符合哪一個發展方向。  1.1.2 請說明符合哪些重要影響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2 應說明發展標的對該職業有重要性或具體影響之說明至少需包含以下兩項，或其他自述具體面向： ✓ 對民眾財產安全及公共安全有相當影響或有明確法規執業資格要求。 ✓ 能提升所屬及相關產業產品或服務附加價值。 ✓ 對與國際接軌或跨產業人才流動有幫助。 ✓ 具轉型或新興需求。 ✓ 實際從業人數與人力來源人數具相當規模。 ✓ 人才缺口或職缺成長率大。		<input type="checkbox"/>
	1.2 應用效益	職能基準發展應考慮未來應用的方式及可能影響的人員規模。	1.2.1 應說明針對職能基準發展後具體可行或迫切需要之應用方式，如學校學程課程、職業訓練、企業人資制度。	• 職能基準後續應用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2 應具體明列未來會應用之單位機構及其應用方式具體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1.2.3 應預估該職能基準未來應用可能影響人數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2.流程面	2.1 方法工具	職能基準發展應依	2.1.1 應說明職能分析方法的考量原因與合理性。	• 評估選用職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構面	指標	說明	要求條件	檢附文件	自我檢核結果
					符合
3.成果面	選擇	照職業之專業屬性與職業工作性質、工作程序及相關知識技能等之專業屬性選擇適當之職能分析方法。	2.1.2 應依據所選方法規劃符合理論依據的流程步驟、或說明符合實務操作正當性。	析方法分析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2.2 分析流程	職能分析過程應循序漸進就各步驟做完整資料蒐集或記錄。	2.2.1 應配合所選職能分析方法，規劃設計所需工具，如問卷、訪談題綱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能分析過程佐證文件</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2.2.2 應依據所規劃流程，循序進行完整步驟，並提供所用方法應產出之相關紀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2.3 應有具實務經驗的利害關係人群體參與訂定的證據，且具3年以上實務經驗之資深人員需占6成以上，且來源兼顧不同規模企業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2.3 驗證方法	職能基準發展應依照產業規模、專業屬性選擇適當職能內涵項目驗證方法。	2.3.1 應依據職能基準標的性質說明如何選擇合適的驗證方法工具及驗證對象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驗證方法設計、驗證程序與結果分析文件</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2.3.2 驗證結果應可顯示職能內涵項目的信效度或證明該職能內涵項目確為產業或勞動市場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2.3.3 應依據驗證結果合理進行職能內涵項目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3.1 產出項目	職能基準產出項目應包含工作描述、工作任務、工作產出、對應知識、對應技能、對應態度、行為指標以及職能級別。	3.1.1 職能基準產出項目應完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能基準文件</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3.2 工作任務		職能基準中的「工作描述」與「工作任務」應符合該職業(類)
				3.2.1 「工作描述」應清楚合宜呈現跨組織適用的主要工作範疇，且不會與其他職業(類)工作重疊。	
			3.2.2 「工作描述」與「工作任務」應能明確反映		<input type="checkbox"/>

構面	指標	說明	要求條件	檢附文件	自我檢核結果
					符合
		實際現況。	目前產業與職場需求現況。		
	3.3 職能內涵	職能基準中的對應知識、對應技能、對應態度應涵蓋從事該職業(類)實際所需之重要項目。	3.3.1 職能內涵項目是否透過適切方法驗證職能之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3.3.2 職能內涵項目應能符合目前實務工作及趨勢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3.4 行為指標	職能基準中的「行為指標」能具體反應能力展現的程度，並作為成果評量的依據。	3.4.1 「行為指標」項目應能符合目前實務工作及趨勢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3.4.2 「行為指標」應具體清楚描述行為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3.4.3 「行為指標」所描述的能力程度，應可對應符合本品質規範要求之基準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人：\_\_\_\_\_ (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職能基準品質審查補件資料

申請案號： \_\_\_\_\_ (如不知案號，則由執行單位填寫)

基準名稱： ○○○

發展單位： ○○○

申請單位： ○○○

職能基準適用之領域類別 (請勾選，詳附件 <u>1-5</u> 、 <u>1-6</u> )	
<input type="checkbox"/> 1.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9.科學、技術、工程、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2.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10.政府公共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築與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11.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4.行銷與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12.教育與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5.物流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13.醫療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6.休閒與觀光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14.個人及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7.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15.藝文與影音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8.金融財務	<input type="checkbox"/> 16.企業經營管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000 職能基準審查結果意見回覆

項次	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回覆	對應報告書 頁碼	執行單位檢核結果
1.				
2.				
3.				
4.				
5.				
6.				
7.				
8.				

(表格可自行增加)

### 說明：

1. 註：粗框內容（檢核結果）由執行單位填寫。
2. 如修訂幅度不大，沒有變動「職能基準規劃與執行報告書」內容，可不用再檢附一次報告書及說明對應頁碼，僅須附上「職能基準審查結果意見回覆、職能基準修訂後版本」以及委員要求之相關補繳文件。
3. 如修訂過程，已同步修正「職能基準規劃與執行報告書」內容，則請附上「職能基準審查結果意見回覆、職能基準修訂後版本、職能基準規劃與執行報告書」以及委員要求之相關補繳文件。
4. 另外，職能基準修訂完成後，請一併檢附職能基準表之「職能內涵編碼對照清單」，以利審查委員參照。

## 000 職能基準 (修訂後版本)

請檢附修訂後職能基準版本 (有關職能基準各欄位詳閱《附件 1-4、職能基準表填寫說明與範例》)

<b>職能基準代碼</b>					
<b>職能基準名稱 (擇一填寫)</b>		<b>職類</b>			
		<b>職業</b>			
<b>所屬 類別</b>	<b>職類別</b>			<b>職類別代碼</b>	
	<b>職業別</b>			<b>職業別代碼</b>	
	<b>行業別</b>			<b>行業別代碼</b>	
<b>工作描述</b>					
<b>基準級別</b>					

工作任務(依需要分層)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T1	T1.1	O1.1.1 O1.1.2	P1.1.1 P1.1.2		K01 K02	S01 S02
	T1.2	O1.2.1 O1.2.2 O1.2.3	P1.2.1 P1.2.2		K03	S03 S04

### 職能內涵(A=attitude 態度)

A01  
A02

### 說明與補充事項

(表格列數請自行調整)

## 常見問題集

## 【作業流程】

Q：審查作業大約需要多久的時間？

A：審查作業平均而言大約需要 20 個工作天，可能依審查案件量、補件狀況等因素而異。若申請單位有通過之時程壓力，建議至少於預期通過日期之前 60 個工作天提交申請應備資料。

Q：提出申請須加入 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之機關會員，應由委託機關還是受委託／補助之單位加入？

A：建議由受委託／補助之單位加入會員並提出線上申請，以便於準備相關資料與追蹤審查進度。

Q：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到期後，是否須重新申請品質認證？

A：有關是否重新申請品質認證，由權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決定。若不重新申請品質認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函送更新之職能基準內容至勞動力發展署，確認體例格式無誤後即可公告更新之職能基準。

## 【資料準備】

Q：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哪些？

A：相關證明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受委託／補助之相關函文。
2. 契約書封面。
3. 補助證明。

若不便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請以行文方式提交申請應備資料予受理審查之計畫執行單位，副本予委託機關。

## 【報告書撰寫】

Q：職能基準發展過程之相關佐證文件包括哪些？

A：相關佐證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職能分析方法	建構工具	專家數	佐證資料	產出
文獻分析	文獻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此處為文獻數量，不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獻整理結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能基準分析稿</li> </ul>
訪談	訪談題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拘，以資料飽和為主，一般約5-8位，或視實際產業從業人員數而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訪談對象選擇條件</li> <li>訪談題綱設計</li> <li>訪談紀錄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能基準工作底稿</li> </ul>
會議	專家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實際產業從業人員去推估最小數量，一般建議至少5位</li> <li>須包含職能、產業專家</li> <li>領域專家可涵蓋產官學研，其中產業界至少6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會專家選擇條件</li> <li>會議簽到表</li> <li>會議紀錄（含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能基準修訂稿</li> </ul>
調查	問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至少30個有效樣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樣本選擇條件</li> <li>問卷設計</li> <li>問卷分析結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能基準修訂稿</li> <li>職能基準定稿</li> </ul>

### 【內容建置】

Q：有關職能基準的內容發展，是否有可遵循的建置方法？

A：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編撰之《職能基準發展指引》手冊，詳述各種職能基準發展分析作法與選用考量，並與職能基準品質審核指標參照。請至 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 (<https://icap.wda.gov.tw>) 之「知識指引專區」下載參考。



## 【其它】

Q：如何培養職能分析的相關能力？

A：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近年已建置「職能分析」人員職能基準，並依照基準規劃「職能分析」人員認證課程，使學習者可習得職能基準發展與建置之能力。開課相關訊息請見 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之「最新消息」。


Q：勞動力發展署是否有職能分析之相關輔導資源？

A：參加前述「職能分析」人員認證課程，受訓完成並通過評量者，已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登錄於 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之「訓練專業人才庫」，可供各界查詢參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

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

《相關附件》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 目錄

附件 1-1、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初審表.....	3
附件 1-2、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審查申請表.....	4
附件 1-3、職能基準規劃與執行報告書.....	5
附件 1-4、職能基準表填寫說明與範例.....	13
附件 1-5、職能基準領域類別對照表.....	22
附件 1-6、領域類別架構表.....	24
附件 1-7、職能基準品質認證自我檢核表.....	27
附件 1-8、職能基準品質審查補件格式.....	31

## 附件 1-1、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初審表

**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初審表**

申請案號：	收文日期：由執行單位填寫
發展單位：	
申請單位：	

項目	檢查結果		審查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 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請檢附委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設立之工業團體及商業團體（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審查申請表 1 份 （線上申請並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職能基準規劃與執行報告書 5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職能基準品質認證自我檢核表 5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光碟 1 份（含項目三、四等文件之電子檔，並附上所發展之職能基準可編輯檔，如：word 或 excel 檔案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b>【通過】</b> ：申請書及相關申請資料全符合要項。 <input type="checkbox"/> <b>【不通過】</b> ，理由：_____				
審查者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註：粗框內容（含審查資訊與結果）由執行單位填寫。

## 附件 1-2、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審查申請表

**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審查申請表（線上申請\*，本表僅供參考）**

申請基準名稱			
發展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2.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_____		
職能基準 領域類別 (詳請參閱附件 1-5、1-6)	<input type="checkbox"/> 1.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2.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築與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4.行銷與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5.物流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6.休閒與觀光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7.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8.金融財務 <input type="checkbox"/> 9.科學、技術、工程、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10.政府公共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11.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12.教育與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13.醫療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14.個人及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5.藝文與影音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16.企業經營管理 註：線上申請時，除勾選上述 16 類領域類別，並須勾選下一層領域類別細目。		
單位資料	負責人姓名		成立時間 民國 年
	統一編號 (或機關代碼)		
	機構電話	( )	傳真號碼 ( )
	機構地址		
	機構網址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電子郵件		
職能發展相關 經驗	發展項目名稱：		
	發展起迄年：		
	協助外部單位發展經驗說明：		
註：以上若有填寫，請附上可茲佐證之資料			

\*本表須於 iCAP 線上提出申請並填妥列印，取得申請案號，列印申請表，並連同其他申請應備資料郵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規範「第二部份 申請須知 / 申請作業」之說明。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職能基準規劃與執行報告書

申請案號： (如不知案號，則由執行單位填寫)

基準名稱： ○○○

發展單位： ○○○

申請單位： ○○○

職能基準適用之領域類別 (請勾選，詳附件 <u>1-5</u> 、 <u>1-6</u> )	
<input type="checkbox"/> 1.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9.科學、技術、工程、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2.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10.政府公共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築與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11.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4.行銷與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12.教育與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5.物流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13.醫療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6.休閒與觀光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14.個人及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7.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15.藝文與影音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8.金融財務	<input type="checkbox"/> 16.企業經營管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撰寫格式說明

1. 本報告書請據實填寫，若因填寫不全或不實致審查未通過時，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2. 報告書請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繕打製作，並加編製目錄及頁碼，雙面印刷、左側膠裝。
3. 報告書中表格化之項目，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4. 請繳交 5 本報告書，並裝訂成冊。如有附冊，附冊文件資料可與報告書分開裝訂，如頁數龐大，可分為卷一、卷二...裝訂，依此類推。

## 書背範例

^申請案號  
v

^申請基準名稱  
v

職能基準規劃與執行報告書

^申請單位名稱  
v



## 目錄

### 壹、 緣起

- 一、 組織架構
- 二、 發展方向及策略

### 貳、 計畫目標

### 參、 計畫時程

### 肆、 職能基準需求分析

- 一、 發展標的對產業之影響
- 二、 發展標的未來的應用模式

### 伍、 流程說明

- 一、 職能分析方法
- 二、 職能分析過程
- 三、 驗證方法

### 陸、 執行成果

### 柒、 結論與檢討

### 附錄

- 註：若同一個單位同時申請兩項以上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且書寫裝訂成同一本職能基準規劃與執行報告書，請將「個別職能基準」相異處依章節分別羅列，如下範例：

## 壹、緣起

- 一、組織架構
- 二、發展方向及策略

## 貳、計畫目標

## 參、計畫時程

## 肆、《職能基準 1》

- 一、職能基準需求分析
  - (一) 發展標的對產業之影響
  - (二) 發展標的未來的應用模式
- 二、流程說明
  - (一) 職能分析方法
  - (二) 職能分析過程
  - (三) 驗證方法
- 三、執行成果

## 伍、《職能基準 2》

- 一、職能基準需求分析
  - (一) 發展標的對產業之影響
  - (二) 發展標的未來的應用模式
- 二、流程說明
  - (一) 職能分析方法
  - (二) 職能分析過程
  - (三) 驗證方法
- 三、執行成果

## 陸、結論與檢討

## 附錄

## 內容撰寫提要

### 壹、緣起

#### 一、組織架構

說明組織現況，包含架構與人力。

#### 二、發展方向及策略

說明組織未來發展策略。

### 貳、計畫目標

具據說明組織發展職能基準之目標。

### 參、計畫時程

列出職能基準發展標的之時程。

### 肆、職能基準需求分析

#### 一、發展標的對產業之影響

說明該職能基準發展標的對所屬產業領域及勞動市場，或者該職業有重要性或具體影響。

#### 二、發展標的未來的應用模式

說明該職能基準發展標的未來可能之應用機構與方式，並預估所影響之人數規模量。

### 伍、流程說明

#### 一、職能分析方法

說明職能基準發展所選擇之方法工具，考量的原因與合理性，以及分析流程。

#### 二、職能分析過程

舉證職能基準分析過程，運用所規劃之各項分析工具，以及產出之相關記錄文件。

#### 三、驗證方法

說明如何選擇選擇合適的驗證方法，以驗證職能基準發展標的，以及舉證驗證結果能證實職能基準發展標的之職能內涵項目確為產業或勞動市場所需。

## 陸、執行成果

以職能基準規劃呈現職能基準建置成果，有關職能基準表格式如下所示，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 1-4、職能基準表填寫說明與範例》

職能基準代碼					
職能基準名稱 (擇一填寫)		職類			
		職業			
所屬 類別	職類別			職類別代碼	
	職業別			職業別代碼	
	行業別			行業別代碼	
工作描述					
基準級別					

工作任務(依需要分層)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 職能內涵(A=attitude 態度)

--

### 說明與補充事項

--

(表格列數請自行調整)

## 柒、 結論與檢討

結論與檢討包含建置該項標的過程之各項檢討，包含：時程、選擇工具、驗證方法...等等。

## 附錄

- 報告書附錄文件請檢附職能基準發展過程相關佐證文件，例如：文獻分析之分析過程、訪談之訪談題綱、訪談記錄；專家會議之會議簽到表、會議記錄。

## 附件 1-4、職能基準表填寫說明與範例

職能基準代碼		(免填)			
1	職能基準名稱 (擇一填寫)	職類	指應用相近技能、知識之工作或職務之集合，如：職能分析		
	職業	指職務或工作名稱，如：教育訓練人員			
2	所屬類別	職類別	依據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領域分類名稱	職類別代碼	依據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領域分類代碼
		職業別	依據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名稱	職業別代碼	依據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代碼
		行業別	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行業別代碼	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代碼
工作描述		針對此職務工作內容進行整體描述，包含最主要的工作內容及工作產出之重要成果。			
基準級別		以最主要或最多數的工作任務所對應之職能級別為準(例如：機械設計工程師的工作任務，其最主要任務之級別為 4，故基準級別為 4)。			

工作任務(依需要分層)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3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T1 依據該職業(職類)之 主要工作進行分析，分 層展開主要職責、工作 任務、工作活動(視工作 複雜度決定分層數)。	T1.1	O1.1.1 指執行某任務最主要的 關鍵工作產出，包含過程 及最終的關鍵產出項目。	P1.1.1 用以評估是否成功完成 工作任務之標準。需具體 描述在何種任務情境 下，有哪些應有的行為或 產出。	依不同工作任 務與行為指標 的能力層次， 設定「級別」 (參考職能級 別表)。	K01 指執行某項任務所需瞭 解可應用於該領域的原 則與事實。	S01 指執行某項任務所需具備可幫助 任務進行的認知層面能力或技術 性操作層面的能力(通稱 hard skills)，以及跟個人有關之社交、 溝通、自我管理行為等能力(通稱 soft skills)。
	T1.2					

## 4 職能內涵(A=attitude 態度)

指個人對某一事物的看法和因此所採取的行動，包含：內在動機及行為傾向。(態度內涵將於後續職能應用時視需求納入考量)  
A01...

## 說明與補充事項

若職能基準有其他說明，載於此欄位。如：專有名詞釋義、擔任此職類/職業之必要學經歷與能力條件、進行此職類/職業訓練之先備條件等入門水準說明。

(表格列數請自行調整)

## ① 職能基準名稱：

「職能基準」乃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部發展署所發展，為完成特定職業或職類工作，所應具備之能力組合，包括該特定職業或職類之各主要工作(任務)、對應行為指標、級別、工作產出、知識、技能、態度等職能內涵。故此「職能基準名稱請選擇「職類」或「職業」擇一填寫且可於其後以括弧( )形式標示產業慣用之職業項目名稱。

## ② 所屬類別：

- 「職類別」指應用相近知識、技能的工作或職務之集合；或於不同產業/職業均可能運用之能力組合。職類領域別與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對照，可本作業規範參閱《附件 1-5、職能基準領域類別對照表》；而各領域類別可參閱本作業規範《附件 1-6、領域類別架構表》填寫。
- 「職業別」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sup>1</sup>為主，以標示至小類(3碼)或細類(4碼)為原則。
- 「行業別」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sup>2</sup>為主，請標示至中類為原則。

<sup>1</sup> 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  
<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1310&CtUnit=228&BaseDSD=7&mp=4>

<sup>2</sup>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1309&CtUnit=566&BaseDSD=7&mp=4>

### ③ 職能內涵(S=skills 技能)：

「技能」：指執行某項任務所需具備可幫助任務進行的認知層面能力或技術性操作層面的能力（通稱 hard skills），以及跟個人有關之社交、溝通、自我管理行為等能力(通稱 soft skills)。於軟技能（soft skills）之共通技能部分，職能基準發展單位可透過職能分析方法訂定，或者參閱下表所列，由其中選擇所需項目，並可視需要自行增列<sup>3</sup>：

項次	共通技能項目	定義
S01	人脈拓展	主動尋求有利於工作的人際關係或聯繫網絡，積極建立並有效管理，以維繫彼此的合作關係。
S02	外部環境認知與評估	具備一定的敏感度，可以瞭解及判斷經濟、政治和社會趨勢對組織與任務的影響。
S03	策略性思考	在思考及判斷時，能預見其短、長期的潛在影響與衝擊，並透過邏輯性及周延性的分析與整合，採行相關的因應計劃。
S04	有效連結	指能從過去的經驗或現有資料，找出與目標相關之關鍵性資訊。
S05	價值判斷	能從不同的資訊準則，判斷各種方案的優劣價值。
S06	影響力	能夠透過各種不同方式使他人認同、支持自己的意見、觀點、提案、計畫及解決方案。
S07	品質導向	執行工作任務時能持續不斷設計或應用回饋機制檢視及改善工作流程與結果，以確保產品或服務符合功能條件或品質保證的原則。
S08	成果導向	運用各種方法，以求務必在期限內完成目標。
S09	顧客導向	站在顧客立場，了解顧客的問題及需求，樂於提供資訊或協助、解決顧客的問題或滿足他們的期望。
S10	分析與解讀能力	運用演繹與歸納、分類與比較、抽象與概括等邏輯思考技巧，蒐集分析取得之資訊，並正確解讀分析結果。
S11	規劃與組織能力	能自行規劃與組織工作，找出提升效率的工作排序與資源運用，並思考評估與他人的工作進行連結，以有效達成目標。
S12	時間管理	有效規劃、分配及運用個人時間，且能檢討各項活動或工作的執行時間，調整無效或重複的作業流程。
S13	問題分析	能在複雜或模糊不明的狀況下，系統化地找到關鍵問題所在。
S14	問題解決	遇到狀況時能釐清問題，透過資訊蒐集與分析，運用系統化的方法，進行判斷評估，以提出解決方案或最佳方案供選擇。
S15	團隊合作	工作執行過程，視需要與組織成員(包含：同一單位或跨部門團隊)建立良好共事關係，透過彼此間的互信、合作、支援、協調，以解決工作上所發生的問題並達成組織目標。

3 有關共通技能項目之編號 S01、S02...非固定，可視職能基準發展需求自行變更。



項次	共通技能項目	定義
S16	創新能力	不侷限既有的工作模式，針對工作狀況主動提出新的建議或想法，並嘗試使用不同或新的方式來處理工作問題。
S17	正確傾聽	能根據特定的溝通目標與脈絡線索，正確解讀他人訊息。
S18	溝通能力	透過有效的口語與非口語表達方式，適當傳遞自己的想法使他人瞭解，並理解他人所傳達的資訊。
S19	協調能力	透過有效的溝通方式，將原本各自不同的意見整合達成共識，尋找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
S20	說服能力	使用適當的人際溝通方法，結合人際互動策略使對方接受某種觀念、服務或產品。
S21	衝突管理	以建設性的方式有效處理紛爭、不滿、對抗、意見不合，以降低負面的影響。
S22	閱讀能力	理解工作相關文件中的文句、段落與數據。
S23	文書撰寫能力	能夠正確地用詞遣字，運用通順文句編寫資料與準備書面文件。
S24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能善用科技工具，有效存取、管理、傳遞與整合各種資訊，以完成工作任務。

#### ④ 職能內涵(A=attitude 態度)：

「態度」：指個人對某一事物的看法和因此所採取的行動，包含：內在動機及行為傾向。於態度內涵，職能基準發展單位可透過職能分析方法訂定，或者參閱下表所列，由其中選擇所需項目<sup>4</sup>，並可視需要自行增列<sup>5</sup>：

項次	態度項目	定義
A01	主動積極	不需他人指示或要求能自動自發做事，面臨問題立即採取行動加以解決，且為達目標願意主動承擔額外責任。
A02	正直誠實	展現高道德標準及值得信賴的行為，且能以維持組織誠信為行事原則，瞭解違反組織、自己及他人的道德標準之影響。
A03	親和力	對他人表現理解、友善、同理心、關心和禮貌，並能與不同背景的人發展及維持良好關係。
A04	持續學習	能夠展現自我提升的企圖心，利用且積極參與各種機會，學習任務所需的新知識與技能，並能有效應用在特定任務。
A05	自我管理	設立定義明確且實際可行的個人目標；對於及時完成任務展現高度進取、努力、承諾及負責任的行為。
A06	自信心	在表達意見、做決定、面對挑戰或挫折時，相信自己有足夠的能力去應付；面對他人反對意見時，能獨自站穩自己的立場。
A07	追求卓越	會為自己設定具挑戰性的工作目標並全力以赴，願意主動投注心力達成或超越既定目標，不斷尋求突破。
A08	團隊意識	積極參與並支持團隊，能彼此鼓勵共同達成團隊目標。
A09	彈性	能夠敞開心胸，調整行為或工作方法以適應新資訊、變化的外在環境或突如其來的阻礙。
A10	壓力容忍	冷靜且有效地應對及處理高度緊張的情況或壓力，如緊迫的時間、不友善的人、各類突發事件及危急狀況，並能以適當的方式紓解自身壓力。
A11	應對不確定性	當狀況不明或問題不夠具體的情況下，能在必要時採取行動，以有效釐清模糊不清的態勢。
A12	好奇開放	容易受到複雜新穎的事物吸引，且易於接受新觀念的傾向。
A13	冒險挑戰	在成敗後果不能確定的情境下，對成功機會少但成功後報酬高的事情勇於嘗試的傾向。
A14	謹慎細心	對於任務的執行過程，能謹慎考量及處理所有細節，精確地檢視每個程序，並持續對其保持高度關注。

4 考慮各工作任務所需態度項目多屬共通，無太多差異，以合併呈現於職能基準下方欄位，倘若有部分工作任務有特定之態度要求，可於個別態度項目其後以括弧( )形式標示所屬之工作任務。

5 有關態度項目之編號 A01、A02...非固定，可視職能基準發展需求自行變更。

## 訓練行政人員職能基準(範例)

職能基準代碼		BHR2422-007			
職能基準名稱 (擇一填寫)		職類			
		職業	訓練行政人員 (此基準相關職業包含：訓練助理、人資專員)		
所屬 類別	職類別	企業經營管理 / 人力資源管理	職類別代碼	BHR	
	職業別	人事及員工培訓專業人員	職業別代碼	2422	
	行業別	教育服務業 / 教育服務業	行業別代碼	P8579	
工作描述		於訓練機構或企業訓練單位，協助課程設計人員、授課講師以及評量員依訓練計畫，準備訓前相關前置作業、訓中督課與行政支援，以及訓後訓練發展紀錄維護、相關報表產出等工作。			
基準級別		3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 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T1 訓練前置作業	T1.1 進行開訓前相關準事宜	O1.1.1 訓練準備檢核表	P1.1.1 依據所規劃之訓練計劃，處理開訓前行政事宜，如：安排訓練場地、聯繫授課講師並與講師確認訓練需求、確認與追蹤訓練教材...等。 P1.1.2 依組織與講師需要，準備相關教學資源，如：海報紙。 P1.1.3 依組織與講師需要，協助完成訓練相關評量文件，如：滿意度調查表。	2	K1 組織相關政策與規章 K2 有關與訓練相關之組織政策與要求 K3 有關產業/訓練機構之職業健康與安全的責任 K4 對於訓練所需之各種輔助教學資源 (包含：教學媒材、教具) K5 講師資訊	S1 認知及解讀技能，包含：解讀訓練計畫、解讀評量計畫 S2 資訊應用技能 S3 人際溝通技能
	T1.2 協助招生	O1.2.1 訓練準備檢核表	P1.2.1 按訓練計劃與招生對象，運用現有資源 (如：網站、eDM、email) 進行招生報名作業。	3	K6 組織現行招生計畫 K7 保險供應商資訊 K8 訓前通知方式	S4 活動宣傳設計 S5 人際溝通技能 S6 資訊應用技能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O1.2.2 學員清冊	P1.2.2 按訓練計劃與招生對象，運用現有資源（如：網站、eDM、email）進行招生報名作業。 P1.2.3 依據招生報名情況，確認學員名單。 P1.2.4 視需要，準備受訓學員報到當天資料袋，如：學員簽到表、學員名牌印製。 P1.2.5 視需要，為當天受訓場地與受訓學員進行保險。			
T2 訓練計畫執行	T2.1 提供行政支援	O2.1.1 學員清冊 （含：飲食調查） O2.1.2 簽到表 O2.1.3 講師聯繫資訊	P2.1.1 進行教學設備測試與準備教學資源，如：電腦、網路、麥克風、錄音錄影設備、音響、白板筆、海報紙...) P2.1.2 辦理受訓學員簽到與簽退、請假及資料登錄、餐點確認等事宜。 P2.1.3 如有需要，協助招待授課講師。 P2.1.4 視訓練課程需要，提供學員相關諮詢服務，如：餐飲、住宿等。 P2.1.5 視訓練課程需要，依課程講師評量結果，確認結訓學員名單，並印製結訓證書。	2	K9 有關產業/訓練機構之職業健康與安全的責任 K10 餐飲住宿供應商資訊 K11 組織訓練證書格式 K12 教學設備使用手冊	S7 教學設備操作 S8 時間管理能力 S9 口語表達技能 S10 資訊應用技能
	T2.2 提供	O2.2.1 評	P2.2.1 依據評量計畫，協助評量員準備評	3	K13 不同型式之證據和規則	S11 認知及解讀技能，包含：解讀訓練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教學支援	量	<p>量所需的材料與硬體資源。</p> <p>P2.2.2 閱讀訓練課程之評量計畫(包含：評量對象、評量目標、評量方式、成果評量規劃表)，並視訓練課程需要，協助記錄受訓學員於訓期間相關評量考核。</p> <p>P2.2.3 依據評量計畫，協助評量員收集學員相關訓練記錄以及評量成果。</p> <p>P2.2.4 視訓練課程需要，配合訓練講師進行訓練課程之學習活動，或是擔任助教，提供支援，如：小組討論。</p> <p>P2.2.5 視訓練課程需要，進行督課並記錄課程進行相關狀況，如有異常，即時反映並填報相關文件。</p>		<p>K14 不同評量方法及其目的和使用</p> <p>K15 職能基準/職能模型之評量指引與發展評量工具之關聯性</p> <p>K16 對於訓練所需之各種輔助教學資源 ( 包含：教學媒材、教具 )</p>	<p>計畫、解讀評量計畫</p> <p>S12 資料分析技能</p> <p>S13 對於訓練所需之各種輔助教學資源之使用時機與使用方式</p>
T3 訓練計畫結案	T3.1 追蹤訓練成效	O3.1.1 評量職能之成果證據	<p>P3.1.1 協助評量員統整所收集之相關訓練記錄以及評量成果，視需要進行相關統計分析。</p> <p>P3.1.2 視組織需求，協助評量員進行訓後追蹤，如：直屬主管評量(後測)、就業率等。</p>	3	<p>K17 訓練成果證據歸檔方式</p> <p>K18 不同型式之證據和規則</p> <p>K19 不同評量方法及其目的和使用</p>	<p>S14 資料分析技能</p> <p>S15 訓練成果證據歸檔</p>
	T3.2 彙整訓練記錄	O3.2.1 訓練歷程檔案	P3.2.1 協助將訓練過程相關文件紀錄統整歸檔，如：評量文件、教學日	3	K20 訓練和評量資訊系統使用手冊	<p>S16 時間管理能力</p> <p>S17 訓練和評量資訊系統操作</p>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包含：訓練成果報告、訓練歷程檔案) O3.2.2 訓練結案報告	誌、訓練結案文件等。 P3.2.2 協助撰寫訓練結案報告。		K21 組織訓練結案報告撰寫原則	S18 文字表達能力 S19 簡報能力

**職能內涵 ( A=attitude 態度 )**

A01 親和關係：對他人表現理解、友善、同理心、關心和禮貌，並能與不同背景的人發展及維持良好關係。

A02 主動積極：不需他人指示或要求能自動自發做事，面臨問題立即採取行動加以解決，且為達目標願意主動承擔額外責任。

A03 壓力容忍：冷靜且有效地應對及處理高度緊張的情況或壓力，如緊迫的時間、不友善的人、各類突發事件及危急狀況，並能以適當的方式紓解自身壓力。

A04 彈性：能夠敞開心胸，調整行為或工作方法以適應新資訊、變化的外在環境或突如其來的阻礙。

A05 應對不明狀況：當狀況不明或問題不夠具體的情況下，能在必要時採取行動，以有效釐清模糊不清的態勢，完成任務。

**說明與補充事項**

- 相關職業可能包含：訓練助理、人資專員。
- 擔任此職務之必要學經歷：人力資源相關科系畢業，或者具該產業領域背景且具教育訓練相關經歷至少 1 年以上。

## 附件 1-5、職能基準領域類別對照表

**職能基準領域類別對照表**

領域類別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 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	A 大類-農、林、漁、牧業
	B 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D 大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 大類-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N 大類-支援服務業
2. 製造	C 大類-製造業
3. 建築與營造	F 大類-營造業
4. 行銷與銷售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5. 物流運輸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
6. 休閒與觀光旅遊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7. 資訊科技	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 金融財務	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
	L 大類-不動產業
9. 科學、技術、工程、數學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 政府公共事務	O 大類-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1. 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	
12. 教育與訓練	P 大類-教育服務業
13. 醫療保健	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 個人及社會服務	
15. 藝文與影音傳播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6. 企業經營管理	

註：

- 為兼顧管理性及代表性，本計畫爰將職能基準適用之領域類別，按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5479&CtUnit=566&BaseDSD=7>)為主要架構，分為 16 個領域類別（如本附件 1-4、附件 1-5），申請單位請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內涵，於附件 1-3 封面勾選所發展職能基準適用之領域類別。

- 「領域類別」係指由同一領域，或所需知識技能相近之工作所組成，可以提供給教育及訓練體系運用於職涯或學習發展規劃，有系統的養成相近知識與技能之工作集合。



## 附件 1-6、領域類別架構表

## 領域類別架構表

項次	領域類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1.	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	NFP	食品生產與加工
		NPR	植物研究發展與應用
		NAR	動物研究發展與應用
		NNC	自然資源保育
		NEP	環境保護與衛生
		NAO	農業經營
2.	製造	MPM	生產管理
		MPD	製程研發
		MEM	設備安裝維護
		MQM	品質管理
		MMP	資材及庫存規劃
		MIM	工業安全管理
3.	建築與營造	CAP	建築規劃設計
		CCM	營造及維護
4.	行銷與銷售	KMM	行銷管理
		KPS	專業銷售
		KMC	行銷傳播
		KMA	市場分析研究
		KRM	零售與通路管理
5.	物流運輸	RTO	運輸作業
		RLM	物流規劃及管理
		RTE	運輸工程
		RTM	運輸規劃及管理
6.	休閒與觀光旅遊	TFB	餐飲管理
		THM	旅館管理
		TTM	旅遊管理
		TRM	休閒遊憩管理
7.	資訊科技	INM	網路規劃與建置管理
		IIS	資訊支援與服務
		IDC	數位內容與傳播
		ISD	軟體開發及程式設計
8.	金融財務	FSI	證券及投資
		FFN	財務
		FBF	銀行金融業務
		FIS	保險
		FAC	會計
9.	科學、技術、工程、數學	SET	工程及技術
		SMS	數學及科學
10.	政府公共事務	GND	國防

項次	領域類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GFA	外交與國際事務
		GPA	公共行政
11.	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	LJU	司法
		LPS	公共安全
		LLS	法律服務
12.	教育與訓練	EEA	教育行政
		ETE	教學
13.	醫療保健	HMS	醫療服務
		HLC	長期照護服務
		HPH	公共衛生
		HHM	健康產業及醫務管理
		HBR	生技研發
14.	個人及社會服務	PPE	學前照護及教育
		PPC	心理諮詢服務
		PSS	社會工作服務
		PIC	個人照護服務
15.	藝文與影音傳播	ATC	影視傳播
		APP	印刷出版
		AVA	視覺藝術
		APA	表演藝術
		AJC	新聞傳播
		ACC	通訊傳播
16.	企業經營管理	BGM	一般管理
		BIM	企業資訊管理
		BHR	人力資源管理
		BLM	運籌管理
		BAS	行政支援

- 為使職能基準發展範疇有共同依據，本計畫係以「職業」或「職類」作為職能基準之發展標的。
- 「職業」與「職類」：
  - 有關「職業」部分，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之小類或細類職業名稱為發展範疇，若於以上官方分類依據中均無適用之職業名稱，則以產業慣用之職業名稱作為發展範疇。
  - 有關「職類」部分，係參考國內外各領域專家意見及按實際狀況調整後，建立如上之領域類別表。
  - 以「物流管理師」為例，屬上述「領域類別」中的「5.物流運輸」

底下的「物流規劃及管理」職類，因此於「職能基準表」中的「職類別代碼」即屬於「RLM」。

- 實務上，部份職業/職類會因不同行業有不同能力要求，為使未來培育方向及內容更精確，應標示是否適用特定行業。且為有一致的發展依據，行業範疇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作為發展範疇；而部份職類為跨行業別需要，如企業經營管理類，則不需限定標示行業範疇。

## 附件 1-7、職能基準品質認證自我檢核表

## 職能基準品質認證自我檢核表（填寫範例）

構面	指標	說明	要求條件	檢附文件	自我檢核結果
					符合
1.需求面	1.1 產業與勞動力的需求	職能基準發展標的選擇應考量對它所屬產業或該職業領域的發展具有明確具體的影響。	1.1.1 應說明發展標的對所屬產業領域及勞動市場有重要性或具體影響，並有具公信力的佐證資料，包含： ✓ 符合國內產業政策重點發展方向。 ✓ 有區域性產業發展之需求。	報告書：P.9  一、職能基準需求分析／(一)發展標的對產業之影響／1.符合國內產業重點發展方向	■
			1.1.2 應說明發展標的對該職業有重要性或具體影響之說明至少需包含以下兩項，或其他自述具體面向： ✓ 對民眾財產安全及公共安全有相當影響或有明確法規執業資格要求。 ✓ 能提升所屬及相關產業產品或服務附加價值。 ✓ 對與國際接軌或跨產業人才流動有幫助。 ✓ 具轉型或新興需求。 ✓ 實際從業人數與人力來源人數具相當規模。 ✓ 人才缺口或職缺成長率大。	報告書：P.10  一、職能基準需求分析／(一)發展標的對產業之影響／2.對於該職業之從業人員有具體影響	■

## 填寫說明：

- 此表為職能基準品質認證自我檢核表填寫範例，如「粗框內容」所示，於【檢附文件】欄請填寫檢送之報告書對應頁碼與章節；於【自我檢核結果】欄請檢核是否符合該要求條件。
- 上述各項審核指標須全數填寫符合，才能申請品質認證。

## 職能基準品質認證自我檢核表

構面	指標	說明	要求條件	檢附文件	自我檢核結果
					符合
1.需求面	1.1 產業與勞動力的需求	職能基準發展標的選擇應考量對它所屬產業或該職業領域的發展具有明確具體的影響。	1.1.1 應說明發展標的對所屬產業領域及勞動市場有重要性或具體影響，並有具公信力的佐證資料，包含： ✓ 符合國內產業政策重點發展方向。 ✓ 有區域性產業發展之需求。	• 所選標的需求重要性說明文件  註： 1.1.1 請說明符合哪一個發展方向。  1.1.2 請說明符合哪些重要影響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2 應說明發展標的對該職業有重要性或具體影響之說明至少需包含以下兩項，或其他自述具體面向： ✓ 對民眾財產安全及公共安全有相當影響或有明確法規執業資格要求。 ✓ 能提升所屬及相關產業產品或服務附加價值。 ✓ 對與國際接軌或跨產業人才流動有幫助。 ✓ 具轉型或新興需求。 ✓ 實際從業人數與人力來源人數具相當規模。 ✓ 人才缺口或職缺成長率大。		<input type="checkbox"/>
	1.2 應用效益	職能基準發展應考慮未來應用的方式及可能影響的人員規模。	1.2.1 應說明針對職能基準發展後具體可行或迫切需要之應用方式，如學校學程課程、職業訓練、企業人資制度。	• 職能基準後續應用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2 應具體明列未來會應用之單位機構及其應用方式具體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1.2.3 應預估該職能基準未來應用可能影響人數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2.流程面	2.1 方法工具	職能基準發展應依	2.1.1 應說明職能分析方法的考量原因與合理性。	• 評估選用職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構面	指標	說明	要求條件	檢附文件	自我檢核結果
					符合
3.成果面	選擇	照職業之專業屬性與職業工作性質、工作程序及相關知識技能等之專業屬性選擇適當之職能分析方法。	2.1.2 應依據所選方法規劃符合理論依據的流程步驟、或說明符合實務操作正當性。	析方法分析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2.2 分析流程	職能分析過程應循序漸進就各步驟做完整資料蒐集或記錄。	2.2.1 應配合所選職能分析方法，規劃設計所需工具，如問卷、訪談題綱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能分析過程佐證文件</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2.2.2 應依據所規劃流程，循序進行完整步驟，並提供所用方法應產出之相關紀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2.3 應有具實務經驗的利害關係人群體參與訂定的證據，且具3年以上實務經驗之資深人員需占6成以上，且來源兼顧不同規模企業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2.3 驗證方法	職能基準發展應依照產業規模、專業屬性選擇適當職能內涵項目驗證方法。	2.3.1 應依據職能基準標的性質說明如何選擇合適的驗證方法工具及驗證對象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驗證方法設計、驗證程序與結果分析文件</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2.3.2 驗證結果應可顯示職能內涵項目的信效度或證明該職能內涵項目確為產業或勞動市場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2.3.3 應依據驗證結果合理進行職能內涵項目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3.1 產出項目	職能基準產出項目應包含工作描述、工作任務、工作產出、對應知識、對應技能、對應態度、行為指標以及職能級別。	3.1.1 職能基準產出項目應完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能基準文件</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3.2 工作任務		職能基準中的「工作描述」與「工作任務」應符合該職業(類)
			3.2.1 「工作描述」應清楚合宜呈現跨組織適用的主要工作範疇，且不會與其他職業(類)工作重疊。		<input type="checkbox"/>
		3.2.2 「工作描述」與「工作任務」應能明確反映		<input type="checkbox"/>	

構面	指標	說明	要求條件	檢附文件	自我檢核結果
					符合
		實際現況。	目前產業與職場需求現況。		
	3.3 職能內涵	職能基準中的對應知識、對應技能、對應態度應涵蓋從事該職業(類)實際所需之重要項目。	3.3.1 職能內涵項目是否透過適切方法驗證職能之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3.3.2 職能內涵項目應能符合目前實務工作及趨勢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3.4 行為指標	職能基準中的「行為指標」能具體反應能力展現的程度，並作為成果評量的依據。	3.4.1 「行為指標」項目應能符合目前實務工作及趨勢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3.4.2 「行為指標」應具體清楚描述行為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3.4.3 「行為指標」所描述的能力程度，應可對應符合本品質規範要求之基準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人：_____ (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職能基準品質審查補件資料

申請案號： \_\_\_\_\_ (如不知案號，則由執行單位填寫)

基準名稱： ○○○

發展單位： ○○○

申請單位： ○○○

職能基準適用之領域類別 (請勾選，詳附件 <u>1-5</u> 、 <u>1-6</u> )	
<input type="checkbox"/> 1.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9.科學、技術、工程、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2.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10.政府公共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築與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11.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4.行銷與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12.教育與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5.物流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13.醫療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6.休閒與觀光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14.個人及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7.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15.藝文與影音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8.金融財務	<input type="checkbox"/> 16.企業經營管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000 職能基準審查結果意見回覆

項次	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回覆	對應報告書 頁碼	執行單位檢核結果
1.				
2.				
3.				
4.				
5.				
6.				
7.				
8.				

(表格可自行增加)

#### 說明：

1. 註：粗框內容（檢核結果）由執行單位填寫。
2. 如修訂幅度不大，沒有變動「職能基準規劃與執行報告書」內容，可不用再檢附一次報告書及說明對應頁碼，僅須附上「職能基準審查結果意見回覆、職能基準修訂後版本」以及委員要求之相關補繳文件。
3. 如修訂過程，已同步修正「職能基準規劃與執行報告書」內容，則請附上「職能基準審查結果意見回覆、職能基準修訂後版本、職能基準規劃與執行報告書」以及委員要求之相關補繳文件。
4. 另外，職能基準修訂完成後，請一併檢附職能基準表之「職能內涵編碼對照清單」，以利審查委員參照。

## 000 職能基準（修訂後版本）

請檢附修訂後職能基準版本（有關職能基準各欄位詳閱《附件 1-4、職能基準表填寫說明與範例》）

<b>職能基準代碼</b>			
<b>職能基準名稱 (擇一填寫)</b>		<b>職類</b>	
		<b>職業</b>	
<b>所屬 類別</b>	<b>職類別</b>		<b>職類別代碼</b>
	<b>職業別</b>		<b>職業別代碼</b>
	<b>行業別</b>		<b>行業別代碼</b>
<b>工作描述</b>			
<b>基準級別</b>			

工作任務(依需要分層)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T1	T1.1	O1.1.1 O1.1.2	P1.1.1 P1.1.2		K01 K02	S01 S02
	T1.2	O1.2.1 O1.2.2 O1.2.3	P1.2.1 P1.2.2		K03	S03 S04

### 職能內涵(A=attitude 態度)

A01 A02
------------

### 說明與補充事項

--

（表格列數請自行調整）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7 月 05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

### 第 3 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

### 第 4 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 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
- 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
-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 第 5 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四、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五、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六、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 第 6 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依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四、依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 第 7 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逾

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 **第 8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成）、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9 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 **第 10 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 **第 11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 12 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 第 1 條

公務人員之訓練及進修，依本法行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 條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之研擬，事關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

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在職訓練與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

各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有另定辦法之必要者，由各該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 3 條

為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成立協調會報，建立訓練資訊通報、資源共享系統；其辦法由協調會報各相關機關協商定之。

### 第 4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初任公務人員、升任官等人員、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應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接受必要之職前或在職訓練。

高階公務人員接受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評鑑合格者，納入人才資料庫，提供機關用人之查詢。

各機關學校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應由各主管機關於到職後四個月內實施之。

前項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所需知能為重點。

### 第 5 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貫徹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介入黨派紛爭，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有關訓練，或於各

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課程；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第 6 條**

公務人員專業訓練及一般管理訓練得按官職等、業務需要或工作性質分階段實施。

各機關學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時，為使現職人員取得新任工作之專長，得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專業訓練。

#### **第 7 條**

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及受訓人員之生活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退訓、停訓、重訓、註銷受訓資格、津貼支給標準、請領證書費用等有關事項，應依各該訓練辦法或計畫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計畫，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 二、國內外機關（構）學校專題研究。
- 三、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

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

#### **第 9 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

- 一、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
- 二、具有外語能力者。但國內進修及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之團體專題研究者，不在此限。

前項選送進修須經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

#### **第 10 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

- 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 二、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

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限最長為四年，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 **第 11 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內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為二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寒暑假期間，應返回機關上班。但因進修研究需要，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

- 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
- 二、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
- 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時間最長為一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 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受補助之全時進修人員，應依規定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報告。

## 第 13 條

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公務人員進修計畫，循預算程序辦理。

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未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 第 14 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

## 第 15 條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但不得少於六個月；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

## 第 16 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賠償其進修所領補助。



-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前項違反之事由因不可歸責於進修人員者，免除其賠償責任。

進修人員依第一項所應負賠償責任，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 17 條**

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

#### **第 18 條**

各項訓練及進修所需經費除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各機關學校應將公務人員接受各項訓練與進修之情形及其成績，列為考核及陞遷之評量要項，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任用本旨，適切核派職務及工作，發揮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最大效能。

#### **第 2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2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http://www.lawbank.com.tw)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1 月 22 日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

### 第 3 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

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得以時計。婚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 **第 4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 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九、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十一、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 **第 5 條**

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 **第 6 條**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

#### **第 7 條**

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 **第 8 條**

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 **第 9 條**

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二人以上時，應依年資長短、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酌定順序輪流休假。

#### **第 10 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

#### **第 11 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 **第 12 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

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

#### **第 13 條**

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 **第 14 條**

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 **第 15 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 **第 16 條**

特殊性質機關人員之請假規定，得參照本規則另定之，並送銓敘部備查。

#### **第 17 條**

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

#### **第 18 條**

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公假及休假，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

#### **第 1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http://www.lawbank.com.tw)

**法規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

**第 16 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http://www.lawbank.com.tw)

**法規名稱：**家事事件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第 116 條**

法院認可未成年人被收養前，得准收養人與未成年人共同生活一定期間，供法院決定之參考；共同生活期間，對於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http://www.lawbank.com.tw)

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本法 104.12.16 修正之第 33-2 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 90-2 條第 1 項自公布後三年施行；第 90-2 條第 2 項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 第 17 條

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 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 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 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 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http://www.lawbank.com.tw)



**法規名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所稱重大傷病，其項目及證明有效期限如附表一。

保險對象經特約醫院、診所醫師診斷為重大傷病者，得檢具下列文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醫院、診所為代理人，向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

- 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如附表二）。
- 二、特約醫院、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診斷病名欄，應加填國際疾病分類碼）及病歷摘要或檢查報告等相關佐證資料。診斷證明書自開立日起三十日內有效，逾期不予受理。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其屬慢性腎衰竭需定期透析治療或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治療者，並應由特約醫院、診所加填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需定期透析治療病人重大傷病證明申請附表或呼吸器依賴病人重大傷病證明申請附表（如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

保險人審核前項文件需要補送相關資料時，得通知特約醫院、診所協助提供，並通知申請人。

特約醫院、診所代辦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得先行造冊後，以傳真、專人或網路送達方式向保險人提出申請，並於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第二項所列文件。

附表一中註明由醫師逕行認定之重大傷病項目，免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大傷病證明。

### 第 3 條

保險人應自收受前條申請文件之日起十四日內（不包括例假日），為重大傷病證明之核定，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

前項期間如需補充相關文件者，其補件時間得予扣除。

重大傷病證明應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但其重大傷病項目為附表一第六項疾病時，由保險人發給書面證明。

### 第 4 條

申請人對保險人之核定有異議時，得於保險人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

以書面申請複核，保險人應於收到申復複核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核定。申請人對保險人依前條第一項所為之核定，或依前項所為之重新核定仍有異議者，得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規定申請爭議審議。前項爭議審議案件經審定駁回者，應檢附新檢查、檢驗或病理切片等報告，始得重新申請重大傷病證明。

第一項核定日期之計算，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協助提供個案病歷或診療相關文件者，自文件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算。

## 第 5 條

重大傷病證明，以保險人受理之日為生效日。

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間屆滿，申請人得於下列期限內，依第二條規定重新申請：

- 一、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上者：效期屆滿三個月前。
- 二、有效期間為一年或六個月者：效期屆滿一個月內。
- 三、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以下者：效期屆滿十四日前。

於前項期限內重新申請，經保險人核定繼續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其效期得予銜接。逾前項期限始重新申請，經保險人核定繼續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以保險人受理申請之日為生效日。原疾病經重新審查結果，確認不符重大傷病規定者，不再發給重大傷病證明。

書面重大傷病證明（包括核定通知書）於有效期限內有遺失、損毀或需要他用時，保險對象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向保險人申請補發或加發。

保險人查證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有不符規定之情形者，應立即通知申請人，並撤銷或廢止重大傷病證明。

保險對象經保險人核定取得重大傷病證明後，於該證明有效期限內，得以書面方式向保險人申請廢止。

## 第 6 條

保險對象持有效期間內重大傷病證明就醫，其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如下：

- 一、重大傷病證明所載傷病，或經診治醫師認定與該傷病相關之治療。
- 二、因重大傷病門診，當次由同一醫師併行其他治療。
- 三、因重大傷病住院須併行他科治療，或住院期間依病情需要，併行重大傷病之診療。

保險對象如因重大傷病住院，並於住院期間申請獲准發給該項重大傷病證明者，其當次住院免自行負擔費用；如住院期間之檢驗報告，於出院後始經確定診斷屬於重大傷病，並據以申請獲准發給該項重大傷病證明，其施行該確定診斷檢驗之當次住院及出院後之相關門診，亦免自行負擔費用。

前項住院免自行負擔之期間，以自當次住院之第一日起算，至其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間屆滿；同一疾病係由急診轉住院者，以急診第一日起算。

#### **第 7 條**

保險對象因分娩就醫者，免自行負擔費用。因分娩引起之合併症或生產後於當次住院中併行其他疾病之治療者，得免自行負擔費用。

#### **第 8 條**

保險對象於山地離島地區醫院、診所門診、急診、住院或接受居家照護服務者，免自行負擔費用。

前項山地離島地區之範圍如附表六。

####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http://www.lawbank.com.tw)

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適用：

ICD-9-CM 碼 2001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 有效期限
140-208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五年
286.0 286.1 286.2 286.3	二、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一) 先天性第八凝血因子異常〔A 型血友病〕。 (二) 先天性第九凝血因子異常〔B 型血友病〕。 (三) 先天性第十一凝血因子異常〔C 型血友病〕。 (四) 其他凝血因子先天性缺乏症異常。	Congenital factor VIII disorder Congenital factor IX disorder Congenital factor XI deficiency Congenital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永久
282 283 284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 12gm/dl 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 再生不良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Aplastic anemias	五年
585  403.01、403.11、 403.91 404.02、404.03、 404.12、404.13、 404.92、404.93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 慢性腎衰竭  (二) 高血壓性腎臟病伴有腎衰竭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腎臟病伴有腎衰竭	Chronic Renal failure ( End-stage renal disease )  Hypertensive renal disease with renal failur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renal disease with renal failure	永久：申請時已確定需定期透析者。  三個月：申請時尚無法確定需定期透析者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永久
710.0	(一) 紅斑性狼瘡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710.1	(二) 全身性硬化症	Systemic sclerosis	
714.0、 714.30~714.33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1987 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710.4	(四) 多發性肌炎	Polymyositis	
710.3	(五) 皮膚炎	Dermatomyositis	
	(六) 血管炎	Vasculitis	
446.0	1.結節狀多動脈炎	Polyarteritis nodosa	
446.2	2.過敏性血管炎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446.4	3.韋格納氏肉芽腫	Wegener's granulomatosis	
446.5	4.巨細胞動脈炎	Giant cell arteritis	
443.1	5.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 Buerger's disease )	
446.7	6.閉鎖式動脈炎	Takayasu's disease	
446.1	7.急性發熱性黏膜皮膚淋巴結徵候群(川崎病)	Kawasaki disease	
136.1	8.貝賽特氏病	Behcet's disease	
694.4	(七) 天皰瘡	Pemphigus	
710.2	(八) 乾燥症	Sjogren's syndrome	
555	(九) 克隆氏症	Crohn's disease	
556.0~556.6、 556.8~556.9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Ulcerative colitis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290	(一) 老年期及初老年期器質性精神病態【限由精神	Senile and presenile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	永久

	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293.1	(二) 亞急性譫妄	Subacute delirium	六個月 (每六個月重新評估)
294	(三) 其他器質性精神病態	Other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 ( chronic )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295	(四) 思覺失調症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永久
296	(五) 情感性精神病	Affective psychoses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297	(六) 妄想狀態	Paranoid states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299	(七) 源自兒童期之精神病	Psychoses with origin specific to childhood	
299.0	1. 幼兒自閉症	Infantile autism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299.1	2. 崩解性精神病	Disintegrative psychoses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299.8	3. 其他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	Other specified early childhood psychoses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299.9	4. 未明示其他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	Psychoses with origin specific to childhood unspecified	三年：首次 五年：續發 五年：再發 永久：第四次以後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 代謝異常除外〕		永久
243	(一) 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不足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250.01、250.03、250.11、250.13、250.21、250.23、250.31、250.33、250.41、250.43、250.51、250.53、250.61、250.63、250.71、250.73、250.81、250.83、250.91、250.93、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Type I diabetes mellitus	

253.5	(三) 尿崩症	Diabetes insipidus	
255.2	(四) 先天性腎上腺泌尿道症	Congenital adrenal hyperplasia	
270	候群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271.0	(六) 肝醣貯積症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271.1	(七)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272.1	(八) 純高甘油脂血症	Pure hyperglyceridemia	
272.6	(九) 脂質營養不良症	Lipodystrophy	
272.7	(十) 脂肪代謝障礙	Lipidoses	
272.9	(十一) 脂質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275.1	(十二) 銅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275.40~275.42、 275.49	(十三) 鈣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277.2	(十四) Purine 及 Pyrimidine 之其他代謝失調症	Other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277.5	(十五) 黏多醣症	Mucopolysaccharidosis	
277.8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失調症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277.9	(十七) 新陳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740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us and similar anomalies	永久
742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三年
745~746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三年
747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三年
748.4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disease	永久
748.5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永久
748.6	(七) 肺之其他畸形	Other anomalies of lung	永久
751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永久

	畸形	digestive system	
753.0	(九) 腎缺乏症及形成異常	Renal agenesis and dysgenesis	永久
753.1	(十) 囊腫性腎病	Cystic kidney disease	永久
753.20~753.23、 753.29	(十一) 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永久
753.3	(十二) 腎之其他明示畸形	Other specified anomalies of kidney	永久
756.4	(十三) 軟骨形成異常	Chondrodystrophy	永久
758	(十四) 染色體異常	Chromosomal anomalies	永久
749.01~749.04、 749.11~749.14、 749.21~749.25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三年
948.2~948.9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 20% 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一年
940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V42.0	十、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一)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Kidney replaced by transplant	永久
V42.1	(二)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Heart replaced by transplant	永久
V42.6	(三)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ung replaced by transplant	永久
V42.7	(四)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Liver replaced by transplant	永久
V42.81~V42.82	(五)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Bone marrow replaced by transplant	五年



V42.83	(六)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Pancreas replaced by transplant	永久
V42.84	(七)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Intestines replaced by transplant	永久
996.81	(八)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kidney	永久
996.82	(九)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liver	永久
996.83	(十)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heart	永久
996.84	(十一)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lung	永久
996.85	(十二)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bone marrow	五年
996.86	(十三)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transplanted pancreas	永久
996.87	(十四)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s of transplanted intestine	永久
045.1 343 344 + 138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二)嬰兒腦性麻痺 (三)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Infantile cerebral palsy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永久
959.99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geq 16$ )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ISS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geq 16$ )	一年：首次 三年：續發
518.85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四十二日：首次 三個月：續

	<p>者：</p> <p>(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以上者</p> <p>(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p> <p>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p>	<p>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p> <p>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p> <p>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p> <p>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p>	<p>發 一年：第三次以後</p>
261.0	<p>十四</p> <p>(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p>	<p>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p>	<p>三個月：首次 三年：續發</p>
261.1	<p>(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p>	<p>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p>	
	<p>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p>		

993.3 958.0	<p>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p> <p>(一) 減壓病</p> <p>(二) 空氣栓塞症</p>	<p>Decompression sickness</p> <p>Air embolism</p>	<p>永久</p> <p>三年</p>
358.0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三年
279.00、279.06 279.08 279.1 279.2 279.3 279.8	<p>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p> <p>(一) 低丙種球蛋白血症</p> <p>(二) 選擇性免疫球蛋白缺乏合併反覆相關之感染</p> <p>(三) 細胞性免疫缺乏症</p> <p>(四) 複合型免疫缺乏症</p> <p>(五) 吞噬細胞功能低下症</p> <p>(六) 其他免疫疾病</p>	<p>Hypogammaglobulinemia</p> <p>Selective immunoglobulin deficiency combined with repeated related infection</p> <p>Deficiency of cell-mediated immunity</p> <p>Combined immunity deficiency</p> <p>Phagocyte deficiency( chronic granulomatous disease )</p> <p>Other specified disorder of immune mechanism</p>	五年
806 952 336	<p>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p> <p>(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p> <p>(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p> <p>(三) 其他脊髓病變</p>	<p>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p> <p>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p> <p>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p>	永久
	<p>十九、職業病</p> <p>(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病種類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p>	Occupational disease	<p>三年：首次</p> <p>永久：續發</p>

500	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501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Coal workers' pneumoconiosis	
502	(二) 石綿沉著症	Asbestosis	
503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505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五) 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4304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 (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431、432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433、434	(二) 腦內出血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435~437	(三) 腦梗塞	Cerebral infarction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340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359.0、359.1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757.3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永久
757.9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757.1	(二) 先天性之外皮畸形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the integument	
	(三) 先天性魚鱗癬症 (穿山甲症)	Ichthyosis congenita	
030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 Hansen's disease )	永久
571.2、571.5、571.6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osi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五年

		dyscompensated	
765.9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765.99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三年
985.1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永久
335.2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9-CM 335.20)，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永久
046.1	二十九、庫賈氏病	Jakob -Creutzfeldt disease	永久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永久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C73 C00.0-C06.9、 C09.0-C10.9、 C12-C14.8 C50.011-C50.929 C53.0-C53.9、C55 C00.0-C96.9 (不含 C73、C94.4、 C94.6)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甲狀腺惡性腫瘤 (二)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 (三)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四)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五)除(一)~(四)之其他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五年
D66 D67 D68.1 D68.2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遺傳性第VIII凝血因子缺乏症 (二)遺傳性第IX凝血因子缺乏症 (三)遺傳性第XI凝血因子缺乏症 (四)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永久
D55.0-D58.9 D59.0-D59.9 D46.4、D60.0-D60.9、 D61.01-D61.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 12gm/dl 以下者〕。 (一)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再生不良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Aplastic anemias	五年
N18.5、N18.6 I12.0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慢性腎臟疾病 (二)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永久：申請時已確定需定期透析者 三個月：申請時尚無法確定需定期透析者

I13.11、I13.2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M32.0-M32.9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一) 全身性紅斑狼瘡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永久
M34.0- M34.9	(二) 全身性硬化症	Systemic sclerosis	
M05.70-M06.09、 M06.20-M06.39、 M06.80-M06.89、 M06.9、M08.00-M08.99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1987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M33.20-M33.29	(四) 多發性肌炎	Polymyositis	
M33.00-M33.19 、M33.90-M33.99、 M36.0	(五) 皮多肌炎	Dermatopolymyositis	
M30.0、M30.2、M30.8 M31.0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2. 過敏性血管炎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M31.30、M31.31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Wegener' s granulomatosis	
M31.5、M31.6 I73.1	4. 巨細胞動脈炎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Giant cell arteritis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 s disease)	
M31.4	6. 主動脈弓症候群	Aortic arch syndrome (Takayasu)	
M30.3	7. 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 (川崎病)	Kawasaki disease	
M35.2	8. 貝賽特氏病	Behcet' s disease	
L10.0-L10.9	(七) 天皰瘡	Pemphigus	

M35.00-M35.09 K50.00-K50.919	(八) 乾燥症 (九) 克隆氏症	Sicca syndrome Crohn' s disease	
K51.00-K51.919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Ulcerative colitis	
F01.50、F01.51、 F03.90、F03.91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 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 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 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一) 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 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 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 師證號】	Unspecified dementia	永久
F05	(二) 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六個月(每六 個月重新評 估)
F02.80、F02.81、 F06.0、F06.1、F06.8	(三) 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 神疾患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F20.0-F20.9、 F25.0-F25.9	(四) 思覺失調症	Schizophrenia	永久
F30.10-F30.13、 F30.2-F30.9、 F31.0-F31.9、 F32.2-F32.9、 F33.2-F33.9	(五) 情感性疾患	Affective disorders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F22	(六) 妄想性疾患	Delusional disorders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F84.0	(七) 廣泛性發展疾患 1. 自閉性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utistic disorder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F84.3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F84.5、F84.8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 亞斯伯格症候群)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Asperger' s syndrome)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F84.9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 unspecified	三年：首次 五年：續發 五年：再發 永久：第四次



			以後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 代謝異常除外〕		永久
E00.0-E00.9、E03.0、 E03.1	(一)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天性 甲狀腺低下)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E10.10-E10.9	(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E23.2	(三)尿崩症	Diabetes insipidus	
E25.0-E25.9	(四)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E70.0-E71.2、 E72.00-E72.51、 E72.59、E72.8、E72.9	(五)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E74.00-E74.09	(六)肝糖儲藏疾病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E74.20-E74.29	(七)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E78.1	(八)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Pure hyperglyceridemia	
E88.1	(九)脂質失養症	Lipodystrophy	
E75.21-E75.22、 E75.240-E75.249、 E75.3、E77.0-E77.9	(十)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E75.6、E78.70、E78.9	(十一)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E83.00-E83.09	(十二)銅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E20.1、E83.50-E83.59、 E83.81	(十三)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D81.3、D81.5、 E79.1-E79.9	(十四)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E76.01-E76.9	(十五)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E71.310-E71.548、 E80.3、E88.40-E88.89、 H49.811-H49.819	(十六)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E88.9	(十七) 新陳代謝疾患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Q00.0-Q00.2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 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 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永久
G90.1、Q01.0-Q04.9、 Q06.0-Q06.9、Q07.8、 Q07.9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三年
Q20.0-Q24.9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 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 他先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三年
Q25.0-Q28.9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三年
Q33.0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永久
Q33.3、Q33.6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 常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永久
Q33.8、Q33.9	(七) 肺之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永久
Q41.0-Q45.9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永久
Q60.0-Q60.6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永久
Q61.00-Q61.9	(十) 腎囊腫性疾病	Cystic kidney disease	永久
Q62.0-Q62.39	(十一) 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 塞性缺陷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永久
Q63.0-Q63.9	(十二) 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永久
Q77.0-Q77.2、Q77.4、 Q77.5、Q77.7-Q77.9、 Q78.4	(十三) 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 骨及脊椎生長缺陷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永久
Q90.0-Q99.1、Q99.8、 Q99.9	(十四) 染色體異常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永久

Q35.1-Q35.7、Q36.0-Q37.9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三年
T31.20-T31.99、 T32.20-T32.99 T26.00XA-T26.92XA(第7位碼須為A)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第7位碼須為A)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一年
Z94.0 Z94.1  Z94.2  Z94.4  Z94.81、Z94.84  Z94.83 Z94.82  T86.10-T86.19  T86.40-T86.49  T86.20-T86.23、 T86.290-T86.298  T86.810-T86.819  T86.00-T86.09  T86.890-T86.899	十、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一)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二)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三)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四)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五)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六)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七)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八) 腎臟移植併發症  (九) 肝臟移植併發症  (十) 心臟移植併發症  (十一) 肺臟移植併發症  (十二) 骨髓移植併發症  (十三) 胰臟移植併發症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Lung transplant status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Bone transplant status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Intestine transplant status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五年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五年 永久

T86.850-T86.859	(十四) 小腸移植併發症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永久
A80.0-A80.2、 A80.30-A80.39  G80.0-G80.2、 G80.4-G80.9  (G82.20-G82.54、 G83.0-G83.9)+(B91、 G14)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二) 嬰兒腦性麻痺  (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Cerebral palsy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永久
T07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geq 16$ )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geq 16$ )	一年：首次 三年：續發
Z99.11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以上者  (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四十二日：首次 三個月：續發 一年：第三次 以後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		
E41	十四 (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三個月：首次 三年：續發
E43	(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T70.3XXA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一) 減壓病	Decompression sickness	永久
T79.0XXA	(二) 空氣栓塞症	Air embolism	三年
G70.00、G70.01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三年
D80.1、D80.6、D80.8、D80.9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 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五年
D81.0-D81.2、D81.4、D81.6、D81.7、D81.89、D81.9	(二) 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D82.0-D82.9	(三) 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	
D83.0-D83.9	(四) 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	Common variable immunodeficiency	
D84.0-D84.9	(五) 其他免疫缺乏症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S12.000A-S12.9XXA) + [(S14.101A-S14.159A)、(S24.101A-S24.159A)、(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S14.101A-S14.159A、S24.101A-S24.159A、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G32.0、G95.0、G95.11-G95.89、G95.9、G99.2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 伴有脊髓病灶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 其他脊髓病變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永久
J60  J61 J62.0、J62.8  J63.0-J63.6  J64、J65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病種類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 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 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 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 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 石綿沉著症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五) 塵肺症	Occupational disease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pneumoconiosis  Asbestosi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Pneumoconiosis	三年: 首次 永久: 續發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 (限急性發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急性發作後

I60.00-I60.9	作後一個月內)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一個月內由 醫師逕行認 定免申請證 明
I61.0-I62.9	(二) 腦內出血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I63.00-I63.9	(三) 腦梗塞	Cerebral infarction	
G45.0-G45.2、 G45.4-G46.8、 I67.0-I67.2、 I67.4-I67.7、I67.81、 I67.82、 I67.841-I67.848、 I67.89、I67.9、I68.0、 I68.8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G71.0、G71.2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Q81.0-Q81.9、Q82.8、 Q82.9 Q84.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永久
Q80.0-Q80.9	(三) 先天性魚鱗癬(穿山甲症)	Congenital ichthyosis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永久
K70.2-K70.31、 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五年
P07.1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 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	Neurological, muscular,	由醫師逕行

P07.20	<p>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p> <p>(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p>	<p>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p> <p>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p>	<p>認定免申請證明</p> <p>三年</p>
T57.0X1A、T57.0X2A、T57.0X3A、T57.0X4A	<p>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p>	<p>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p>	<p>永久</p>
G12.20-G12.29	<p>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p>	<p>Motor neuron disease</p>	<p>永久</p>
A81.00-A81.09	<p>二十九、庫賈氏病</p>	<p>Creutzfeldt-Jakob disease</p>	<p>永久</p>
	<p>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p>	<p>Rare disease</p>	<p>永久</p>



法規名稱：全民健康保險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 第 43 條

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之百分之二十，居家照護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五。但不經轉診，於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其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五十。

前項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得予減免。

第一項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診所及各級醫院前一年平均門診費用及第一項所定比率，以定額方式收取，並每年公告其金額。

第一項之轉診實施辦法及第二項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7 條

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如下：

- 一、急性病房：三十日以內，百分之十；逾三十日至第六十日，百分之二十；逾六十日起，百分之三十。
- 二、慢性病房：三十日以內，百分之五；逾三十日至第九十日，百分之十；逾九十日至第一百八十日，百分之二十；逾一百八十日起，百分之三十。

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三十日以內或於慢性病房住院一百八十日以內，同一疾病每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及全年累計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48 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

- 一、重大傷病。
- 二、分娩。
- 三、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

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重大傷病之項目、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http://www.lawbank.com.tw)

**法規名稱：**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

**第 3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 12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有關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13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14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兼課鐘點費，按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http://www.lawbank.com.tw)

**法規名稱：**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 第 1 條

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積極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運動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有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事業，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本條例所稱體育團體，指以體育推展為宗旨，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性組織。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

- 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 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 四、運動表演業。
- 五、運動旅遊業。
- 六、電子競技業。
- 七、運動博弈業。
- 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 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 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 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 十二、運動保健業。
-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大型運動設施，指因供重大國際賽會使用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運動建設；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

## 第 7 條

為促進職業運動產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進行投資，其股份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前項投資之規範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主管機關為推展運動產業發展，對於下列事項，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

- 一、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提供創新商品或創新服務。
- 二、拓展國際市場、建立自有品牌。
- 三、辦理運動產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 四、培植運動產業專業人才。
- 五、建立產業媒合及交流資訊平台、蒐集產業市場資訊。
- 六、運用資訊科技提升運動產業服務品質或提高運動產業競爭力。
- 七、提供運動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
- 八、提升重大國際賽事之觀賞人口。
- 九、民眾從事觀賞性或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
- 十、整合地方資源推動運動產業發展。
- 十一、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與營運。
- 十二、推展運動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 十三、其他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事項。

前項輔導或獎助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等事項，其薪資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限度內，得專案編列經費補助之，每人累計補助期間以五年為限。

前項運動事業、營利事業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對象、範圍、認定基準、補助

之程序、額度、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之事由、追繳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為培育運動事業人才，政府應充分開發、運用運動事業人力資源，整合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大專校院及運動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政府得協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運動事業充實運動事業人才或體育專業人員，並鼓勵其建置相關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興辦競賽、觀摩、創作，與展演。

#### **第 11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以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

前項委託或輔導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引進運動產業相關之關鍵技術、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並有助運動產業之創新及發展者，得補助之，並提供相關國際市場拓展及推廣銷售之協助。

前項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定之。

####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運動產業園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補助、獎勵。

前項輔導、補助、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輔導資源，協助重點運動賽事之申辦、籌備及運作管理。

前項重點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刪除)

## 第 18 條

(刪除)

## 第 19 條

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之主管機關，應保留該場站或相關設施一定比率之廣告空間，優先提供予運動產品或服務，以優惠價格使用；其比率及使用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運動產業之從業人員，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得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聘擔任學校相關課程之教職，不受教師聘任有關學歷限制之規定。

## 第 21 條

為協助運動產業發展並因應相關事業環境變動俾利延攬外籍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員來臺，外籍從事運動產業之人員來臺從事短期商務活動、技術指導、專業表演等，並未受僱我國內之任一雇主，得憑停留簽證同意其停留期限十四日以下免申請工作許可。

運動產業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其申請工作許可之雇主及受僱人條件及應備書件，得比照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聘僱外籍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政府得以出租、授權或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資產。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依前項規定提供公有資產之管理機關，應將對外提供之公有資產造冊，並以適當之方式對外公開。

管理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收益，得保留部分作為管理維護、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之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利用人係為非營利目的而使用公有資產時，管理機關得採優惠計價方式辦理。

公有資產之出租、授權、收益保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運動事業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或展演場所需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動產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相關出租之限制。

### **第 24 條**

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運動賽事、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 25 條**

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公司投資於運動產品或服務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 **第 26 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 26-1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培養支援運動員，得設置專戶，辦理個人對運動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 一、未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者，為對政府之捐贈，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 二、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視同對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個人符合前項所得稅列舉扣除之金額，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贈與總額

。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運動員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個人列舉扣除之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 27 條**

民間機構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條規定者，其參與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之運動設施，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 28 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大型運動設施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之公有土地之取得等相關事宜，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9 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大型運動設施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第 30 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大型運動設施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所需之聯外道路得由主管機關協調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

#### **第 31 條**

為促進運動場館業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有關機關定之。

#### **第 32 條**

主管機關對於發展運動產業建設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

#### **第 3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團體及大專校院。

本辦法所稱職能基準，指為完成特定職業或職類工作任務，所應具備之能力，包括該特定職業或職類之各主要工作任務、對應行為指標、工作產出、知識、技術、態度等職能內涵。

### **第 4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補助之職能基準類別、申請期限及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第 5 條**

民間機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本部申請補助：

- 一、設立三年以上。
- 二、最近三年無欠繳應納稅捐。
- 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四、最近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五、未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或雖受停權處分而其停權期間已屆滿。
- 六、對政府未有違約舊案或財務責任未清之情況。
- 七、同一申請補助案件，未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申請獎勵或補助。

### **第 6 條**

民間機構申請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符合前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於第四條申請期限內，向本部提出。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市場需求評估。
- 二、運動產業人才類別及現況描述。

- 
- 三、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草案初稿。
  - 四、計畫執行之方式、程序及可行性分析。
  - 五、參與計畫人員之學歷、經歷及專長。
  - 六、所需經費預算。
  - 七、執行期程。
  - 八、預期效益。

前項第三款職能基準草案初稿之擬訂，應依勞動部公告之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辦理。

第二項第六款所需經費預算之編列，應依相關補助經費法令規定辦理。

### **第 7 條**

申請人應備之文件、資料有欠缺者，本部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第 8 條**

本部得邀集體育運動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運動產業界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第六條第一項申請案。

前項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9 條**

申請案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計畫完整性。
- 二、經費合理性。
- 三、計畫可行性。
- 四、計畫效益性。

前項申請案，本部得按核定補助經費，全部或一部補助。

### **第 10 條**

申請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第 11 條**

申請人應依前條核定之計畫書執行，並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檢送職能基準草案及成果報告，報本部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由本部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前項職能基準草案，由本部核定後，以本部名義送勞動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登錄及公告事宜。

### **第 12 條**

補助款撥付及核結方式如下：

- 
- 一、第一期：申請人收受第十條之書面通知後，應檢具書面通知及領據，報本部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撥付補助款。
  - 二、第二期：申請人收受前條之書面通知後，應檢具書面通知、收支結算表及原始憑證，報本部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撥付補助款。

### **第 1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申請人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一、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 二、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三、未依核定計畫書執行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本部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
- 四、依第十一條提送之職能基準草案及成果報告，經審查不通過。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五年內不受理申請人依本辦法所提之申請案。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http://www.lawbank.com.tw)

**法規名稱：**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5 月 06 日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部發展署）為協調整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職能基準，鼓勵民間應用，推動培訓產業發展，強化職業訓練內涵及成效，提升從業人員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職業：指符合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或中華民國職業分類典所列之項目。
- (二) 職類：指應用相近技術、知識之工作或職務之集合。
- (三) 職能：指完成某項工作任務或為提高個人與組織現在及未來績效所應具備之知識、技術、態度或其他特質之能力組合。
- (四) 職能分析：指以系統化方式就完成某類型工作、職業或職類所應具備能力之分析。
- (五) 職能基準：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部發展署所發展，為完成特定職業或職類工作任務，所應具備之能力組合，包括該特定職業或職類之各主要工作任務、對應行為指標、工作產出、知識、技術、態度等職能內涵。
- (六) 職能基準單元：指組成職能基準之各主要工作任務及其所對應行為指標、工作產出、知識、技術、態度等能力組合。
- (七) 職能導向課程：指以職能基準或透過職能需求分析為依據所發展之訓練課程統稱，包含職能基準課程、職能基準單元課程及職能課程等三類。
- (八) 職能基準課程：指依本部發展署採認公告之職能基準所發展之訓練課程，其應涵蓋該基準所有職能基準單元，使學習者可習得各單元所應具備之職能內涵，並具備能展現所有行為指標之能力水準。
- (九) 職能基準單元課程：指依本部發展署採認公告之職能基準，其中部分職能基準單元為依據所發展之訓練課程。學習者可習得所對應職能基準單元應具備之職能內涵，並具備能展現所對應行為指標之能力水準。
- (十) 職能課程：指因應產業或特定組織之需要，透過職能分析所建構的職能模型為依據所發展之訓練課程。其規劃需明確對應至全部或部分職能單元。學習者可習得所對應職能應具備之職能內涵，並具備

能展現所對應行為指標之能力水準。

三、為有效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職能基準及推動相關工作，本部發展署得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下列事項：

- (一)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職能基準及相關推動之協調整合。
- (二) 民間團體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之輔導及補助。
- (三) 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品質之管理。
- (四) 其他與職能基準發展及應用有關業務之推動。

四、職能基準應依下列規定明定其發展範疇：

- (一) 行業：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為發展範疇。
- (二) 職業：以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之小類或細類職業名稱，或職業分類典之職業名稱，或產業慣用之職業名稱為發展範疇。
- (三) 職類：以應用相近技術、知識之工作或職務之集合為發展範疇。

五、職業或職類之職能基準內涵，應包括該特定職業或職類之主要工作任務、行為指標、工作產出、對應之知識、技術、態度及職能級別。

前項職能基準內涵及說明，由本部發展署公告之。

六、為確保職能基準品質，本部發展署應參照投入、過程及產出等構面品質訂定審查標準，以作為審查職能基準之依據。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團體發展職能基準，得參酌前項審查標準，並於完成後向本部發展署申請審查。

本部發展署辦理職能基準審查，得邀請相關專家依據審查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人。

有關職能基準審查之相關規定，由本部發展署公告之。

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或依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設立之工業團體及商業團體，得申請職能基準審查。

前項工業團體及商業團體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設立三年以上。
- (二) 最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三) 最近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四) 未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其停權期間已屆滿。
- (五) 對本部未有違約舊案或財務責任未清之情況。
- (六) 最近一年內未發生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

前二項單位得協同其他國內或國外法人或團體共同發展職能基準，但

---

協同發展單位應以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為限。

本部發展署為辦理審查得請申請單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單位應配合提供。

八、通過審查之職能基準，由本部發展署辦理登錄，並公告於專屬資訊平台（以下簡稱資訊平台）。

九、已登錄之職能基準，每三年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更新：

（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展者：由本部發展署通知各主管機關評估是否更新，有更新需求者，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劃進行更新。

（二）由本部發展署補助發展者：由本部發展署延請相關專家評估是否更新。有更新需求者，原發展單位得申請補助更新。未依限更新之基準，自資訊平台移除，並開放由其他具申請資格者更新。

職能基準更新後，應重新申請審查。

十、職能導向課程之發展範疇如下：

（一）依據已公告通過審查之職能基準，發展對應之職能基準課程。

（二）依據已公告通過審查之職能基準之個別職能基準單元，發展對應之職能基準單元課程。

（三）透過職能分析流程進行訓練需求分析後，發展對應之職能課程。

十一、職能導向課程之規劃內涵，應包括課程名稱、目標對象、先備條件、引用職能內涵、課程地圖、課程目標、內容大綱、教學方法、教材教具、教學資源、師資資格條件、學習成果評量方式及證據等課程發展設計內涵項目。

十二、為確保職能導向課程品質，本部發展署應訂定審查標準作為審查依據，該標準應兼顧需求分析、課程設計及教學、成果評量等構面之品質。

辦理訓練之單位（以下稱辦訓單位）應參酌審查標準發展職能導向課程，並完成實際開班及學員學習成果評量後，併附該課程係自行發展之切結，送本部發展署進行審查。

職能導向課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者，應由辦訓單位自行負責。

本部發展署受理後，由相關專家依據審查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單位。

有關職能導向課程品質審查之相關規定，由本部發展署公告之。

十三、辦訓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審查：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登記之學術團體、專業機構、工業團體、

---

商業團體、職業工會或協會。

(二) 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

(四) 依公司法設立之法人。

辦訓單位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設立三年以上。

(二) 最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三) 組織章程中包含教育或訓練相關項目。

(四) 通過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評核達銅牌以上。

(五) 最近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六) 未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其停權期間已屆滿。

(七) 對本部未有違約舊案或財務責任未清之情況。

(八) 最近一年內未發生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

辦訓單位得以其他國內或國外法人或團體為協同發展單位，共同發展職能導向課程，但協同發展單位應以符合前項第四款以外各款者為限。

本部發展署為辦理審查得請申請單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單位應配合提供。

十四、通過職能導向課程審查之辦訓單位及協同發展單位為「認可職能訓練組織」，由本部發展署核發有效期限三年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標章，並登錄公告於資訊平台。

十五、通過職能導向課程審查之辦訓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本部發展署得不定期查證，違反者廢止其通過審查決定，繳回品質標章，並於五年內不得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審查：

(一) 開辦課程之內容、教學、師資、設備、評量等符合申請文件所載。

(二) 每年依規定檢送辦理狀況及含職能導向課程證號之合格結訓學員名單。

(三) 每年接受本部發展署不定期抽查。

十六、通過職能導向課程審查之辦訓單位於三年有效期間，其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未達銅牌以上等級者，本部發展署應廢止辦訓單位通過審查之決定，追回品質標章，並公告於資訊平台。

---

十七、職能導向課程品質標章有效期到期後，標章失其效力，課程相關資訊自資訊平台移除。

辦訓單位得於標章到期前，經維護更新後重新申請審查。

十八、本部發展署得對參與發展職能基準或職能導向課程者辦理輔導或補助措施，輔導及補助相關計畫另定之。

依本要點規定通過職能導向課程審查之辦訓單位，於申請本部發展署其他訓練補助相關計畫時，得優先給予補助或提高其補助額度。

十九、本要點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發展署定之。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http://www.lawbank.com.tw)



法規名稱：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培養國人正確職業觀念，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職業試探教育：指提供學生對職業之認識、探索及體驗教育。
- 二、職業準備教育：指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職業倫理涵養教育，及建立技職專業之榮譽感。
- 三、職業繼續教育：指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再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或職業訓練教育。
-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六、職業訓練機構：指依職業訓練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

## 第二章 技職教育之規劃及管理

### 第 4 條

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其委員之遴聘、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綱領，至少每二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委任或委託學校、法人、機關（構）或團體，進行技職教育相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人才需求相關資料，並提供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第一項技職教育統計資料與各級各類產業、職業發展及人力需求資訊。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規劃所轄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職教育具有成效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撥經費予以獎勵；其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社會人士、企業界代表、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產業（職業）公會或工會等單位之代表，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技職教育諮詢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第三章 技職教育之實施

## 第一節 職業試探教育

###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 第 10 條

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定之，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

###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且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

前項專業課程，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所定職能基準應視社會發展及產業變遷情況，至少每二年檢討更新、整併調整，並於專屬資訊平臺公告。

技專校院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每年檢討課程內容。

### 第 12 條

學校得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

前項實習課程，如為校外實習時，其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由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政府機關（構）：由學校檢附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專案報學校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構）核定。
- 二、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主管機關得會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轉洽所屬事業機構，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方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依會商結果彙總公告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及實習技術生之招募訊息，經評選或甄選決定之。

###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實習課程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合作機構，長期提供學校實習名額，且實習學生畢業後經一定程序獲聘為該機構正式員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率者，主管機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 第 14 條

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前項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有大量員工參與學校實務教學之企業，應予獎勵。

### **第 15 條**

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之證照，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

前二項證照之認定、第一項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

前項專班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第七章關於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就學區劃分、課程及學習評量規定之限制。

### **第 17 條**

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得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

前項專班之授課師資、課程設計、辦理方式、學分採計、職場實習及輔導等事項，由專科以上學校擬訂實施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第 18 條**

技專校院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並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

### **第 19 條**

技專校院得優先招收具一定實務工作經驗之學生，並於招生相關章則增列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及優惠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三 節 職業繼續教育**

### **第 20 條**

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職業繼續教育依其辦理性質，由學校提供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或學習時數證明。

職業繼續教育應以開設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課程為主；其課程得參採

---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並定期更新。前項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資格條件、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入學方式、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招生方式及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招生方式之限制。

#### **第 21 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

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

前項職場教育訓練契約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學生依第一項規定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核定學校年度調整科、系、所、學程、班或經費獎勵之參考。

#### **第 22 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時，應就授課師資、課程、辦理方式、學分採計等，擬訂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職業訓練機構所辦職業繼續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訪視，並公告其結果；其評鑑、訪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四 章 技職教育之師資**

#### **第 2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 **第 25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

---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 第五章 附則

### 第 27 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技職教育教學設備研發、捐贈學習或實驗設備、提供實習機會及對學生施以職業技能訓練著有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 第 2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http://www.lawbank.com.tw)